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040

2021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飞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丽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 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 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 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邹建军	独立董事	疫情管控	陈亮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桂林旅游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指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桂林航旅	指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五洲	指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漓江大瀑布饭店	指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温泉公司	指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丰鱼岩公司	指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银子岩公司	指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资江丹霞公司	指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丹霞温泉公司	指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圳公司	指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山湖旅游公司	指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	指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象山区法院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
桂林市中院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荔浦法院	指	荔浦市人民法院/荔浦县人民法院
平桂区法院	指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
贺州市中院	指	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益康农业公司	指	贺州市益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高院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叠彩区法院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	00097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桂林旅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ilin Tourism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T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飞影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锡军	陈薇
联系地址	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1215 房	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1110 房
电话	(0773) 3558976	(0773) 3558955
传真	(0773) 3558955	(0773) 3558955
电子信箱	gllyzqb@163.com	glly000978@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686,901.60	95,517,698.13	4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615,015.74	-111,558,906.46	-42.98%（同比减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67,602,487.00	-132,768,400.53	-49.08%（同比减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097,751.77	-69,486,943.69	-5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7	-0.310	-4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7	-0.310	-4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7.26%	2.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5,938,402.48	2,666,294,373.18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2,853,861.44	1,316,468,877.18	-4.83%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29,999.74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9、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673.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056.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059.38	
合 计	3,987,471.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公司拥有桂林地区核心旅游资源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龙胜温泉景区等的经营权，并与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市区著名景区——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公司拥有五星级酒店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新改造的漓江星级游船33艘，共3,274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28.38%。公司拥有出租汽车290辆，约占桂林市出租汽车总量的12.88%；公司拥有大中型旅游客车149辆，约占桂林市旅游客车总量的5.46%。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报告期主要的收入来源于漓江大瀑布饭店、两江四湖景区、漓江游船客运业务及银子岩景区。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以及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业。

2021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中国旅游业快速发展的时期。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与国民收入的提高，旅游已逐渐成为国民大众常态化的生活选项。综合国力的增长使许多新兴科技植入旅游业，如互联网、云计算、聚合支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旅游业得到应用，使得大众旅游时代旅游出行方式和消费形式发生了较大变化，旅游已不再单纯追求美丽风景，而是体现人们向往美好生活，体现人生价值的需求。与此同时，游客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个性化、特色化旅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强，旅游需求的品质化和中高端化趋势日益明显。随着我国旅游经济较快增长，产业格局日趋完善，旅游诉求的不断提高以及80、90后群体成为旅游主体客源，标志着旅游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幸福产业，在新时代将会有更加广阔的新天地。

中国旅游资源丰富，文化自然遗产数量众多，对国内外旅游者拥有巨大的吸引力。另一方面，我国的自然旅游资源和人文旅游资源尚未得到完善系统的开发，尤其是中西部众多资源尚未完全向游客揭开神秘的面纱，随着东部旅游资源的深度开发、中西部旅游资源的相继开发和旅游条件的改善，我国的旅游产业将会对世界产生越来越大吸引力，吸引众多的旅游者。

我国旅游业从内部环境来看，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持续优化的政策环境为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充分保障，居民出游意愿持续上升，美好生活成为新时代优质旅游发展新动力。随着我国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转型优化，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消费结构加速升级，带薪休假制度逐步落实，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航空、高铁、高速公路等快速发展，旅游消费得到快速释放，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较大机遇，旅游资源价值也将更加凸显。从外部环境来看，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以新兴国家为代表的旅游目的地不断出现，世界区域重心正向东方转移。亚太地区旅游资源丰富，我国旅游业发展处于较为有利的国际环境之中，但全球区域性经济复苏尚不稳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入境旅游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从我国国内旅游总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的变化趋势可以看出，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逐步深化，我国旅游行业快速发展，近十年来我国旅游总收入占GDP的比重整体呈上升趋势。虽然我国旅游行业占GDP的比重逐步提高，但是比重值与中等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偏低。随着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和改善生活质量需求的提高，尤其是中等收入阶层规模的不断增加，旅游消费预期会得到较大释放，旅游参与者规模将持续扩大，旅游产业规模不断增长。

中国旅游业经过几十年快速发展，正面临一个整体转型问题。目前旅游市场体系的结构仍然比较单一，观光型旅游“一枝独秀”，无论是入境旅游、出境旅游还是国内旅游，观光型旅游都占主体地位。未来一段时间，观光旅游仍将会保持第一的市场份额，但随着我国中等收入家庭阶层的建立及逐步扩大，其对休闲度假的需求越来越多，对生活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将会选择以放松身心、体验生活的休闲度假类旅游产品。休闲度假旅游将逐渐崛起，其旅游体现形式也将多样化，旅游市场将逐步完成从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转变，从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从粗放低效旅游向精细高效旅游转变、从封闭的旅游自循环向开放的“旅游+”融合发展方式转变等。

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旅游业造成了重大的负面冲击，全国人民出游需求明显受到抑制。但人民群众的旅游习惯不会随之而改变，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因疫情而受到暂时抑制的旅游消费需求将会重新释放。从目前情况看，国外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一定时期内入境旅游尚难以恢复到正常水平。

2021年上半年国内旅游市场逐步复苏，但受区域性疫情的反复影响，其特点主要体现在为：一是旅游市场整体呈现稳步复苏态势；二是出游距离、停留时长和游憩半径较去年增长，跨省游向疫前常态回归；三是都市休闲、乡村度假、文化消费热度较高，红色旅游、旅游演艺等主题游持续升温；四是假日市场作用更为突出，二三线城市、小镇青年成为出游新力量，消费下沉现象值得关注；五是旅游跨界融合亮点纷呈，推动休闲产品和服务供给提质升级。如文化、旅游、娱乐、体育业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线上演播、沉浸式体验、线上预订——线下体验等新文娱业态涌现，观演+旅游、博物馆+旅游、美食+旅游、研学+旅游等旅游+模式持续升温。

桂林作为传统旅游目的地，在当前旅游市场复苏的浪潮中与周边其他旅游强势省市（如贵州）相比略显滞后，其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上半年桂林旅游团队客源市场恢复情况不理想；二是主题休闲旅游更加受到青睐，以亲子、研学、美食、红色培训等为主题的都市游多样化、高频化；三是游客需求多元化，体验感强、个性化的旅游产品日益成为人们追求的热点；四是疫情常态化进一步加速了旅游市场由观光团队向休闲散客趋势的转变；五是互联网成为旅游消费和旅游信息获取的主要渠道，线上旅游消费持续攀升。

公司属于综合性旅游企业，2021年上半年受国内疫情反复的影响，经营业绩尚未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公司作为桂林旅游业龙头企业，是推动桂林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在桂林地区的市场份额将维持稳定态势。从行业地位看，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以下优势：一是旅游资源垄断优势；二是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三是政策支持优势；四是区域品牌优势；五是一体化营销优势；六是集团化管理优势；七是专业人才优势；八是信息化建设优势。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公司拥有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环城水系水上游特许经营权40年（2010年-2050年）；
- 2、公司拥有桂林荔浦银子岩景区66年经营权（2002年-2068年）；
- 3、公司拥有丰鱼岩景区50年经营权（1998年-2048年）；
- 4、公司拥有贺州温泉景区40年经营权（2004年-2044年）；
- 5、公司拥有桂林龙胜温泉景区40年经营权（自2001年-2041年）；
- 6、公司拥有桂林资源县资江天门山景区经营权；
- 7、公司拥有漓江星级游船33艘，共3,274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28.38%；

根据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8月13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漓江“精华游”线路游船提档改造工作的通知》（漓管【2015】52号），桂林市各游船企业必须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游船的升级改造，在限期内没完成改造的游船不具备营运资格。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新改造的漓江星级游船33艘，共3,274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28.38%。公司漓江游船的提档改造工作仍在进行中。

- 8、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期限40年（2002-2042年）；
- 9、公司拥有桂林漓江景区城市段游船运力数量1,394个客位，约占桂林漓江景区城市段运力总量（客位）的58%。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本报告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68.69万元，同比增长44.15%；营业总成本22,081.68万元，同比下降8.66%；营业利润-6,870.51万元，同比减亏5,817.25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61.50万元，同比减亏4,794.39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游客227.90万人次，同比增长93.36%，较2019年同期下降45.16%。其中，公司景区（两江四湖、银子岩、贺州温泉、龙胜温泉、丰鱼岩、资江丹霞景区）共接待游客100.69万人次，同比增长295.73%；公司漓江游船客运业务共接待游客14.91万人次，同比增长215.36%；漓江大瀑布饭店共接待游客6.50万人次，同比增长221.32%；旅游汽车公司共接待游客15.65万人次，同比增长271.13%。

以下因素综合，为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的主要原因：

- 1、本报告期，桂林旅游市场逐步复苏，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 93.36%，实现营业收入 13,768.69 万元，同比增长 44.15%。
- 2、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641.27 万元。
- 3、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各项政府补贴及税费等政策优惠性减免确认收益同比减少 57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 4、上年同期，公司独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取得土地转让收益 1,773 万元，对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 1,773 万元。该土地转让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7,686,901.60	95,517,698.13	44.15%	本报告期，桂林旅游市场逐步复苏，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 93.36%，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128,763,406.87	146,841,199.64	-12.31%	上年同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以挂牌转让方式转让了桂圳城市领地部分资产确认转让收入 4,623 万元，同时结转相关的资产成本及税费 5,195 万元。扣除该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5.70%。
销售费用	8,923,708.70	5,917,083.80	50.81%	本报告期，桂林旅游市场逐步复苏，公司加大旅游宣传、广告促销力度。
管理费用	52,879,094.72	56,596,624.40	-6.57%	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公司本报告期采取各种措施对管理费用进行管控，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和行政管理费用减少，公司的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财务费用	25,761,853.97	26,354,306.72	-2.25%	
所得税费用	2,451,138.42	1,166,051.23	110.21%	本报告期，桂林旅游市场逐步复苏，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 93.36%，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公司部分子公司扭亏为盈，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7,751.77	-69,486,943.69	50.93%	本报告期，桂林旅游市场逐步复苏，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 93.36%，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3,365.34	14,111,684.46	67.97%	①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收到资产转让款 3,397.63 万元； ②上年同期，公司收到参股公司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和桂林新奥发展有限公司以前年度股利 2,602 万元； ③上年同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收到资源县财政局部分土地收储款 500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4,883.61	63,866,730.26	-60.69%	①本报告期，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 ②上年同期，公司支付了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720.20 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10,497.18	8,491,471.03	73.24%	详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7,686,901.60	100%	95,517,698.13	100%	44.15%
分行业					
旅游服务业	135,494,406.75	98.41%	47,873,813.14	50.12%	183.02%
其他	2,192,494.85	1.59%	47,643,884.99	49.88%	-95.40%
分产品					
景区旅游	71,219,150.94	51.73%	22,221,564.90	23.26%	220.50%
漓江旅游客运	28,962,492.10	21.04%	7,880,053.26	8.25%	267.54%
漓江大瀑布饭店	24,269,156.38	17.63%	9,036,392.03	9.46%	168.57%
客运服务	11,043,607.33	8.02%	8,735,802.95	9.15%	26.42%
其他	2,192,494.85	1.59%	47,643,884.99	49.88%	-95.40%
分地区					
广西	137,686,901.60	100.00%	95,517,698.13	100.00%	44.15%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旅游服务业	135,494,406.75	125,314,636.64	7.51%	183.02%	34.13%	102.67%
分产品						
景区旅游	71,219,150.94	53,602,716.98	24.74%	220.50%	14.50%	135.42%
漓江旅游客运	28,962,492.10	33,064,992.20	-14.16%	267.54%	108.77%	86.83%
漓江大瀑布饭店	24,269,156.38	21,829,425.17	10.05%	168.57%	39.11%	83.70%
分地区						
广西	137,686,901.60	128,763,406.87	6.48%	44.15%	-12.31%	60.2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旅游服务业收入同比增长183.02%。主要原因：2021年半年度，桂林旅游市场逐渐复苏，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93.36%，旅游服务收入同比增加。

2、公司其他收入同比下降95.40%。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以挂牌转让方式转让了桂圳城市领地部分资产确认转让收入4,623万元。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457,997.49	-15.22%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0、投资收益”	是
营业外收入	96,709.34	-0.14%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3、营业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82,693.61	-0.12%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4、营业外支出”	否
其他收益	3,575,175.45	-5.20%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9、其他收益”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0,946,906.94	2.32%	46,436,409.76	1.74%	0.58%	
应收账款	86,545,503.78	3.30%	109,114,705.13	4.09%	-0.79%	
存货	5,182,920.90	0.20%	5,626,569.45	0.21%	-0.01%	
投资性房地产	248,071,885.87	9.45%	27,836,280.90	1.04%	8.41%	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将部分出租商铺、办公写字楼等资产重分类到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439,563,913.84	16.74%	430,030,958.16	16.13%	0.61%	
固定资产	873,508,378.81	33.26%	1,128,329,648.94	42.32%	-9.06%	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将部分出租商铺、办公写字楼等资产重分类到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
在建工程	225,552,096.79	8.59%	213,884,723.35	8.02%	0.57%	
使用权资产	377,820.81	0.01%			0.01%	
合同负债	5,212,376.55	0.20%	6,703,567.76	0.25%	-0.05%	
长期借款	789,365,000.00	30.06%	859,620,000.00	32.24%	-2.18%	
租赁负债	303,791.10	0.01%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794,494.07	13.28%	227,342,281.31	8.53%	4.75%	本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天之泰项目后续建设的需要，2018年4月15日，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文良天与桂林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桂圳公司拟向桂林银行借款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桂圳公司以天之泰项目在建工程、土地及桂圳公司拥有的桂圳·城市领地部分住宅、商铺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桂圳公司股东文良天为本次银行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在上述银行贷款发放前，桂林银行要求公司必须向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公司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公司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公告》及2018年5月16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已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

截止2021年3月末，桂圳公司已累计向桂林银行归还上述贷款本金3,180万元，贷款本金余额8,820万元于2021年4月14日到期。

由于桂圳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经桂圳公司申请，桂林银行同意上述贷款本金余额8,820万元展期一年。

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桂圳公司贷款本金余额8,820万元展期到期之后，为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公司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公告》及2021年4月23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向桂林银行出具了《承诺函》。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287,603.26	8,272,151.93	-36.0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境 SHOW·生动莲花》 特色文旅演艺项目	自建	是	文化演艺	5,287,603.26	22,084,521.97	自筹和银行借款	18.00%	10,270,000.00	-156,020.80	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开始营业。	2020年03月12日	公告编号：2020-006； 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境 SHOW·生动莲花》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	5,287,603.26	22,084,521.97	--	--	10,270,000.00	-156,020.8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住宿、餐饮服务。	24,817	32,134.81	30,585.55	2,426.92	-801.02	-799.63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桂林两江四湖景区。	11,000	50,452.48	49,000.47	2,731.61	-1,285.05	-1,292.30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天门山景区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	5,000	12,458.09	-14,361.97	86.53	-743.27	-742.81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道路旅客运输、旅游客运服务、车辆综合性能检测（A级）。	5,064.55	2,557.06	-3,892.69	578.87	-820.35	-820.57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银子岩岩洞游览服务。	5,719.50	18,420.57	16,974.90	2,445.08	1,473.24	1,251.31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运营天之泰项目。	6,000	27,940.48	727.65	219.25	-957.38	-958.12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	1,360 万美元	49,153.44	24,203.60	16,294.79	256.27	377.40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	1,213 万美元	25,429.58	17,998.04	5,187.26	2,320.77	1,973.19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井冈山景区索道和观光车业务。	8,426	20,355.84	11,406.56	2,810.66	-1,471.48	-1,462.8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本报告期共接待游客6.50万人次，同比增长221.32%。

（2）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本报告期共接待游客24.21万人次，同比增长210.58%。

（3）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本报告期共接待游客2.27万人次，同比增长103.53%。

（4）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本报告期共接待游客4.22万人次，同比增长271.13%。

（5）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96.87%的股权，本报告期共接待游客61.59万人次，同比增长479.16%。

（6）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运营天之泰项目。

（7）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分别持有40%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两公司统一运作、合并管理。两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公司投资的目的是在稳固主业的同时，适当多元化经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报告期，上述两公司实现净利润2,350.59万元，同比增长30.95%。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桂林市相关单位复工复产使用天然气量增加。

（8）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21.36%的股权。本报告期，该公司上年同期实现净利润-2,860.97万元，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462.87万元，同比减亏1,398.10万元。主要原因：本报告期，井冈山旅游市场逐步复苏，该公司接待量、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业是朝阳产业，同时，也是一个敏感的行业。由于旅游业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旅游业也容易受到政治、经济、军事、社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疫情等各种重大事件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并对企业的经营及其业绩产生影响。如2003年春季爆发的“非典型性肺炎”（SARS）、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2020年一季度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旅游行业和公司旅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研究、评估各类不可抗力风险对公司可能的影响程度，形成相应的预警机制、应急机制、应对方案，力争将影响程度降到最低。公司将积极探索由重资产、高成本运营向轻资产、低成本运营转变的经营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2）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若干周边省市也将旅游列为重点产业或支柱产业，对旅游客源进行竞争，同时也涌现出一批集团化的旅游企业，在产品开发、服务创新和宣传促销等方面展开竞争，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对策：依托桂林山水资源国际品牌的独特地位，充分发挥公司一体化规模经营的优势，加强市场营销工作，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开发适应游客需求的系统化、系列化产品，增强公司在旅游客源市场上的竞争力。

着力打造自营线上业务执行平台和落地散客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资源、人才、政策等方面的集团优势，应对旅游市场激烈竞争。

（3）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漓江游船、景区景点、饭店、公路客运、出租车等业务，存在地域和业务上的分散性，管理跨度和幅度较大，客观上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对策：建立公司联合营销机制，构建由一个中心、一个服务平台以及各下属企业销售部门组成的两级营销体系

建立健全科学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和优质服务，严格把控制度管理，并积极推行以一体化运营为核心的经营管理模式，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管理效益。

逐步推行数字化管理，加强OTO信息化建设，发挥运营、财务、审计等部门为经营管理服务的职能，强化以运营为中心，财务为管控的内部管理机制，适应控股型集团企业发展需要。

完善各成员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培养懂经营、懂管理、勤奋、敬业，有责任心的管理团队。

推进精细化管理，围绕对内提高工作效率、对外提升服务水平，全面梳理各管理岗位、服务岗位的规范、标准、流程，推进管理过程不断精细化。

实行全员营销和各企业、渠道分销模式，实施价格管理，提升议价能力，保障公司价格体系稳定，确保各项营销工作正常开展。

加大游客二次消费上的挖掘力度和措施，拓展间接消费的渠道和空间，通过二次消费提高收入。

（4）价格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中的漓江游船船票、景区景点门票由桂林市政府物价部门统一定价，公司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之前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船票和门票的价格，因此公司的价格决策权受一定的限制。

对策：一方面，公司将在国家政策范围内，根据旅游市场动态变化，结合公司的营运成本和实际情况，在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时申请核定新的符合市场要求的价格，积极争取有利的价格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旅游服务设施的档次和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服务内容，开发高品质的新产品。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四条、旅游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2020年第8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三条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第七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对策：随着西部大开发进程的推进，以及国家对西部和少数民族地区一贯采取的政策扶持态度，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公司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争取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加大产品开发和市场营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减少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6）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32,994,592.96元，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3,942,765.84元，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商誉19,051,827.12元为本公司收购银子岩公司时形成。银子岩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故本公司后续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52%	2021 年 04 月 22 日	2021 年 04 月 23 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5.51%	2021 年 05 月 18 日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作为旅游类上市公司，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参与到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中，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完善环境保护、能源消耗的管理水平，采取措施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积极履行环境保护、和谐发展的使命，努力尽到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始终注重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规范了各项质量管理流程，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校验制度，确保公司营运安全，积极实施节能减排和环保措施，落实精细化管理，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和因环保事项被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将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之中，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以及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债权人、股东、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建立完善科学的员工培训和晋升机制，积极开展员工职业教育培训，创造平等发展机会。

公司建立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采取措施促进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通过实行百元收入水耗、电耗、油耗指标管理，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公司通过安全与品质保障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面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加大安全资金投入，保持和巩固了公司良好的安全生产局面。

公司实行服务质量目标管理责任制，对服务质量实行目标管理，加强服务质量督查和考评，促进服务质量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情况

公司按照桂林市委、市政府、市扶贫办的指示，认真研究部署精准扶贫结对帮扶相关工作。荔浦市龙怀乡三河村为公司精准扶贫结对帮扶联系点。根据桂林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的要求及安排，公司委派专人到荔浦市龙怀乡三河村任第一书记，长期驻扎在三河村。

2021年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动乡村绿色发展，繁荣兴盛农村文化，夯实农村基层基础，提高农村民生保障水平，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巩固脱贫成果，推动乡村振兴。公司派驻龙怀乡三河村的第一书记紧密结合三河村实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力争乡风文明更加浓厚，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健全，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群众生活更加幸福，让农业更强、农民更富、农村更美。

本报告期，公司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巩固脱贫攻坚成绩，做好防贫监测工作。

（1）组织工作队和村干入户，抓好边缘户和监测户的排查工作，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本报告期开展了两次入户排查工作，逐户核实登记好脱贫户的家庭情况。召集村民代表召开了屯级和村级评议会，对于脱贫户人均年纯收入6,000元以下和因病、因灾、有大额刚性支出的农户重点排查，逐户对其家庭情况进行讨论评议，确定了三河村的边缘户和监测户，并落实好对这些贫困户、农户重点跟踪帮扶，防止返贫。

（2）抓好产业发展，确保脱贫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全面开展入户宣传今年产业奖补政策，鼓励贫困户发展产业。及时为符合产业奖补政策的脱贫户申报好产业奖补资金。

（3）抓好脱贫户就业。及时将市内的企业信息传递给脱贫户，组织好脱贫户参加各类企业招聘会和劳动技能培训会，鼓励他们到企业就业。与丰鱼岩公司和爸妈在线国际身心健康产业服务集团公司两家公司沟通，就近解决部分脱贫户就业。

（4）紧抓控辍保学工作。加大对义务教育期间儿童入学的关注力度，入户做好教育帮扶政策，做好适龄儿童入学的动员工作，到本报告期末三河村没有出现辍学现象。

（5）加强医保政策宣传。三河村41户脱贫户全部购买了新农合，医疗参保率100%。

（6）公司领导班子走访了结对帮扶的13户脱贫户，并向每户捐助了1,000元，用于支持其发展。

2、推进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乡村振兴工作。组织三河村支部委员会、居委会村干部落实好三河村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推动各屯的项目建设工作。积极主动争取各职能部门的项目资金支持。目前已经争取到荔浦市农业农村局三个项目。

3、抓党建，组织好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1）组织好庆祝建党100年活动。通过电子屏和标语的形式做好宣传，组织三河村全体党员干部收看“七一勋章”颁授仪式，开展建党100年庆祝活动。

（2）组织好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策划了活动方案并成立领导小组成员，组织学习教育活动。以上党课、观看视频、唱红歌和组织党员到红色教育基地学习等形式开展党史教育活动，按要求完成了各项规定的学习活动

内容。积极组织开展好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走访三河村五个屯60多位村民，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处理了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大村屯污水排放影响饮用水源问题；河堤修建问题以及环境卫生的管理问题。

(3) 抓好党员发展工作。三河村支部按计划发展了预备党员2名，并有1名预备党员转正。

4、开展法制宣传，抓好综治工作。通过入户发放法制宣传资料、张贴标语和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方式，宣传法律知识。请荔浦市龙怀乡派出所所长开展法制专题课堂，提高村民的法制意识。处理了3起村民矛盾纠纷，配合派出所阻止了一起治安案件的发生。目前三河村没有发生治安案件，村民的安全感有较大的提升。

5、配合好三河村两委组织三河村监督委员会、党代会代表和人大代表换届工作。

6、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1) 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宣传工作。

(2) 密切关注中高风险地区往返的人员。

(3) 做好疫苗接种的宣传和组织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桂林航旅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p> <p>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桂林航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桂林旅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桂林旅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桂林旅游仍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在业务上仍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保持桂林旅游的独立性，维护桂林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桂林航旅承诺：</p> <p>(1) 保证桂林旅游人员独立</p> <p>①保证桂林旅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p> <p>②保证桂林旅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桂林旅游工作，并在桂林旅游领取薪酬，不在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处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p> <p>③保证桂林航旅推荐出任桂林旅游董事、监事等人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桂林航旅不干预桂林旅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 保证桂林旅游资产独立完整</p> <p>①保证桂林旅游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桂林旅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桂林旅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②保证桂林旅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形。</p> <p>(3) 保证桂林旅游的财务独立</p> <p>①保证桂林旅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②保证桂林旅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③保证桂林旅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p> <p>④保证桂林旅游依法独立纳税。</p> <p>⑤保证桂林旅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桂林航旅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 保证桂林旅游机构独立</p> <p>①保证桂林旅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桂林航旅，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②保证桂林旅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桂林航旅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桂林旅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p> <p>③保证桂林航旅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桂林旅游的决策和经营。</p> <p>(5) 保证桂林旅游业务独立</p> <p>①保证桂林旅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桂林旅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②保证尽可能减少桂林旅游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并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桂林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为避免与桂林旅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保持桂林旅游的独立性，维护桂林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桂林航旅承诺：</p>	2016 年 03 月 10 日	长期	本报告期，桂林航旅没有违反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p>(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原则上不在桂林旅游开展景区运营的区域, 开展新的景区运营, 也不在上述区域内参与投资新的与桂林旅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如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桂林旅游开展业务的区域内发现新的景区运营业务机会, 将优先让予桂林旅游经营。如桂林旅游明确放弃相应机会, 则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参与开发经营相应业务。</p> <p>(3) 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不损害桂林旅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同业竞争	<p>总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为最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p> <p>1、在总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 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在总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 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在总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 如总公司拥有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机会, 总公司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取得经营该项业务的权利。如总公司因代为培育孵化等原因从事该项业务, 总公司承诺对于培育成熟、上市公司同意接受的业务或资产, 将按照相关约定并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整合进入上市公司。</p> <p>4、在总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 总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中各项承诺, 如因违反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总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0年10月14日	长期	本报告期, 总公司没有违反承诺, 承诺正在履行中。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其他承诺	<p>总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 郑重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 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 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承诺;</p> <p>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 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p>	2020年10月14日	长期	本报告期, 总公司没有违反承诺, 承诺正在履行中。
	公司全体董事(李飞影、孙其钊、周茂权、谢襄)	其他承诺	<p>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 郑重承诺如下:</p>	2020年10月14日	长期	本报告期, 公司董事没有违反承诺, 承诺正在履行中。

	<p>郁、邓康康、阳伟中、胥昕、瞿涛、马德会、杨文众、陈亮、刘红玉、马慧娟、于西蔓、邹建军)</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孙其钊、肖笛波、刘学明、闫林、黄锡军）</p>	<p>其他承诺</p>	<p>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p>2020年10月14日</p>	<p>长期</p>	<p>本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p>
<p>股权激励承诺</p>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舒崢于 2020 年 8 月就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第（7）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向象山区法院提起诉讼。	0	否	<p>该案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象山区法院开庭审理。</p> <p>象山区法院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舒崢的诉讼请求。</p> <p>2020 年 12 月，舒崢不服象山区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p> <p>该案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桂林市中院开庭审理。</p>	<p>桂林市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本案已终审判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基本无影响。</p>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 14 日	（1）公告编号：2020-040；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9 月 16 日	（2）公告编号：2020-051；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延期开庭审理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12 月 5 日	（3）公告编号：2020-076；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12 月 25 日	（4）公告编号：2020-081；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5 月 7 日	（5）公告编号：2021-031；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舒崢于 2021 年 1 月就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象山区法院提起诉讼。	0	否	<p>该案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在象山区法院开庭审理。</p> <p>象山区法院 2021 年 3 月 16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舒崢的诉讼请求。</p> <p>2021 年 4 月，舒崢不服象山区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p> <p>该案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桂林市中院开庭审理。</p>	<p>桂林市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本案已终审判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基本无影响。</p>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28 日	（1）公告编号：2021-002；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3 月 19 日	（2）公告编号：2021-010；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4 月 8 日	（3）公告编号：2021-015；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7 月 27 日	（4）公告编号：2021-038；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原告）于 2016 年 12 月向荔浦法院起诉丰鱼岩公司（被告一）等。	275.75	否	<p>1.荔浦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开庭审理本案。</p> <p>2.荔浦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审理。</p> <p>3.荔浦法院 2021 年 5 月 19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广西国经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替代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作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退出诉讼。</p> <p>4.本案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荔浦法院重新开庭审理。</p>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宣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宣判。	2017 年 06 月 01 日	<p>（1）公告编号：2017-031；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p> <p>（2）公告编号：2017-032；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p>
因租赁合同纠纷，贺州市益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2019 年 6 月向平桂区人民法院事宜起诉贺州温泉公司（被告）。	247.15	否	<p>1.平桂区法院 2020 年 7 月 6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②被告贺州温泉公司应赔偿原告益康农业公司经济损失 2471531.25 元；③原告应向贺州温泉公司支付租金 20,500 元；④驳回被告贺州温泉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p> <p>2.贺州温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向贺州市中院提起上诉。</p> <p>3.贺州市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维持一审判决三、四项；②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③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益康农业公司在租赁场所添置的木屋、果树、苗木等由益康农业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自行处置；④驳回益康农业公司要求贺州温泉公司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p> <p>4.2021 年 6 月 10 日，益康农业公司向广西高院申请再审，广西高院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立案审查。</p>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广西高院对再审申请尚在审查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广西高院对再审申请正在审查中。	2020 年 8 月 15 日	公告编号：2020-041；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p>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桂圳公司（原告）2021年5月6日向象山区法院起诉梁德喜（被告）。</p>	<p>50.86</p>	<p>否</p>	<p>2021年7月6日在象山区法院开庭审理。</p>	<p>象山区法院于2021年7月2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梁德喜支付桂圳公司商场管理服务费98,700元，②驳回桂圳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p>	<p>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结案。</p>		
<p>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桂圳公司（原告）2021年7月9日向叠彩区法院起诉深圳市春草服饰有限公司股东杨清海、杨树利（被告）</p>	<p>116.78</p>	<p>否</p>	<p>象山区法院于2021年8月9日立案受理。</p>	<p>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p>	<p>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开庭审理。</p>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景区门票等	公允价格	473.94	473.94	26.41%	1,800	否	银行支付	473.94	2021年4月24日	公告编号：2021-022；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景区门票等	公允价格	4.09	4.09	0.23%	30	否	银行支付	4.09	2021年4月24日	同上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阳伟中任该公司董事长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采购燃料等	公允价格	295.69	295.69	40.03%	1,000	否	银行支付	295.69	2021年4月24日	同上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采购燃料等	公允价格	124.85	124.85	16.90%	300	否	银行支付	124.85	2021年4月24日	同上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等	公允价格	1.60	1.60	0.01%	70	否	银行支付	1.60	2021年4月24日	同上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等	公允价格	0.23	0.23	0.00%	1	否	银行支付	0.23	2021年4月24日	同上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阳伟中任该公司董事长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船舶修造服务	公允价格	568.25	568.25	74.48%	900	否	银行支付	568.25	2021年4月24日	同上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租赁	公允价格	0.95	0.95	0.57%	6	否	银行支付	0.95	2021年4月24日	同上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阳伟中任该公司董事长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租赁	公允价格	15.00	15.00	1.79%	31	否	银行支付	15.00	2021年4月24日	同上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租赁	公允价格	66.95	66.95	7.97%	113	否	银行支付	66.95	2021年4月24日	同上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租赁	公允价格	49.16	49.16	5.85%	110	否	银行支付	49.16	2021年4月24日	同上
合 计				--	--	1,600.71	--	4,36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 年度，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4,362 万元。</p> <p>本报告期，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1,600.71 万元，其中公司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878.94 万元，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25.65 万元，与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92.03 万元。</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景区合作建设项目

本公司2002年投资7,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总公司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景区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景区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七星景区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本报告期公司对七星景区门票分成按19.25元/人次结算。

公司本报告期确认的七星景区门票收入分成为111.60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报告期收益20.46万元。

(2) 本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合作建设项目

本公司2002年投资3,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总公司负责改造工程的建设工作及景区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景区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3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象山景区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本报告期公司对象山景区门票分成按8元/人次结算。

公司本报告期确认的象山景区门票收入分成254.24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报告期收益为208.45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02 年 05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02 年 05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象山公园门票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0 年 03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2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1年1-6月 租赁合同金额 (万元、含税)	备注
1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忆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银子岩洞内摄影服务	40.43	出租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游船分公司	桂林市意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桂林市滨江路17号整栋办公室大楼（共5层），面积约为2,000m ²	42.50	出租方为公司分公司
3	廖洪飞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官桥村翡翠山庄旁空地	23.63	承租方为公司孙公司
4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琴潭汽车客运站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市翠竹路27-3号琴潭停车场	22.50	出租方为公司分公司；承租方为公司参股公司。
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琴潭汽车客运站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市翠竹路27-2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八层综合大楼和楼前停车场	35.42	出租方为公司分公司；承租方为公司参股公司。
6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天之泰大厦写字楼第9层及第10层东面部分	39.73	出租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承租方为公司控股股东。
7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天之泰大厦写字楼第10层西面部分及第11-12层	59.19	出租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承租方为本公司。
8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兴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木龙湖景区场地及房租	121.55	出租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	广西深水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渔人码头岸上场地租赁	60.00	承租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公司出租的资产较多，且较零散，租金金额较小的租赁情况未一一列示。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8,820	2021年04月22日	8,820	一般担保	无	无	桂圳公司向桂林银行借款 1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由于桂圳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还该笔贷款，经桂圳公司申请，桂林银行同意该笔贷款本金余额 8,820 万元展期一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该笔贷款展期到期之后，为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8,82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8,8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82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82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8,82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8,8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8,82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8,82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0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8,82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8,82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8,030,000股，发行价格为4.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78,572,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桂林市国资委批复。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以及公司2020年10月3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套申报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

2020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21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21年1月6日，公司发布《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发布《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关于桂林旅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发布《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2021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桂林旅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发布《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桂林旅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2021年6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6月8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21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详见2021年6月28日公司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

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实施。

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刊载于2021年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刊载于2021年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井冈山公司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刊载于2021年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5、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21年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6、公司股东相关事宜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761.6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桂林航旅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

2021年1月29日，公司通过互联网获悉海航集团发布的声明，其内容为：“2021年1月29日，我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通知书》，主要内容为：相关债权人因我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申请法院对我集团破产重整。我集团将依法配合法院进行司法审查，积极推进债务处置工作，支持法院依法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确保企业生产经营顺利进行。”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发布《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依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3日依法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其中桂林航旅为上述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司之一。

海航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桂林航旅被纳入海航集团实质合并重整范围，桂林航旅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会因此产生变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7、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刊载于2021年3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8、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刊载于2021年3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9、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刊载于2021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0、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报告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刊载于2021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1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

刊载于2021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21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刊载于2021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4、修订《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报告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载于2021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15、修改公司章程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报告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2021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1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刊载于2021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7、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刊载于2021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8、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刊载于2021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9、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刊载于2021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刊载于2021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1、期后事项

(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进展情况公告

刊载于2021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21年7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刊载于2021年7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2019年12月19日，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罗山水库管理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函》（临政函【2019】89号），决定拆除罗山湖旅游公司在罗山水库管理范围内的9栋房屋建筑，临桂区人民政府并将给予罗山湖公司重置价补偿。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

2020年8月28日，罗山湖旅游公司、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罗山水库管理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函》（临政函【2020】37号），决定对在罗山水库保护范围内剩余的9栋建筑物依法进行处置，对其中7栋建筑物进行拆除，收回2栋建筑物作为水利部门水库管理用房，同时收回上述房屋所占土地，临桂区人民政府并将给予罗山湖公司重置价补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补偿事宜尚在沟通协调处理中，罗山湖旅游公司尚未收到临桂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具体补偿方案。

2、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2020年9月末以债权人身份向资源县人民法院申请对丹霞温泉公司（资江丹霞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进行破产清算。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9月26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28日，资江丹霞公司及丹霞温泉公司收到资源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资源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资江丹霞公司对被申请人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2020年12月9日，资江丹霞公司及丹霞温泉公司收到资源县人民法院作出的《决定书》，资源县人民法院指定北京市邦盛（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2020年12月12日，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并出具了《接管确认书》。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由于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已于2020年12月12日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丹霞温泉公司自2020年12月起不再纳入资江丹霞公司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接管丹霞温泉公司后，将丹霞温泉公司资产通过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资产破产平台等进行了拍卖，截止本报告期末，丹霞温泉资产尚未处置成功。

3、桂圳公司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相关事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桂圳公司自2019年7月23日起，委托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将桂圳公司部分资产（桂圳城市领地项目住宅、商铺及地下停车位）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20年3月3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挂牌转让价格并继续公开挂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发来的《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在本次公开挂牌期间，共征集到意向受让方1名，该意向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同日，总公司与桂圳公司签订《交易合同》，交易总金额4,853.76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上述资产已于2020年6月末移交总公司，并于2021年1月末全部变更登记至总公司名下。

依据《交易合同》，总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将上述资产转让余款33,976,341元（占转让价款的70%）及利息1,308,089.13元支付桂圳公司。至此，桂圳公司已全额收到资产转让价款（含利息）。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575	0.01%						46,575	0.0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6,575	0.01%						46,575	0.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6,575	0.01%						46,575	0.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53,425	99.99%						360,053,425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360,053,425	99.99%						360,053,425	9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0,100,000	100.00%						360,1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8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8.36%	66,120,473			66,120,473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57,616,000			57,616,000	质押	57,616,000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启元私享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舒崢	境内自然人	1.32%	4,741,100	1,480,830		4,741,100		
卢灿理	境内自然人	0.84%	3,022,700	341,000		3,022,700		
阿拉丁传奇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2,000,000	-2,800,000		2,000,000		
刘立	境内自然人	0.45%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华夏基金华益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其他	0.44%	1,594,378	-1,461,100		1,594,378		
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577,431			1,577,431		
桂林国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577,431			1,577,43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66,120,473	人民币普通股	66,120,473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7,6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16,000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启元私享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舒崢	4,741,1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1,100					
卢灿理	3,022,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2,700					
阿拉丁传奇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刘立	1,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0					
华夏基金华益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594,378	人民币普通股	1,594,378					
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1,577,431	人民币普通股	1,577,431					
桂林国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77,431	人民币普通股	1,577,43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启元私享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东兴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100,000 股，实际持有 5,100,000 股；公司股东舒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0,600 股外，还通过东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680,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741,100 股；公司股东卢灿理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700 股外，还通过东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12,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022,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946,906.94	46,436,409.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000.00
应收账款	86,545,503.78	109,114,705.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88,398.49	2,106,167.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7,177,862.42	132,972,037.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879,666.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82,920.90	5,626,569.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55,701.94	12,156,802.92
流动资产合计	275,197,294.47	308,592,692.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9,563,913.84	430,030,958.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60.00	39,46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8,071,885.87	27,836,280.90
固定资产	873,508,378.81	1,128,329,648.94
在建工程	225,552,096.79	213,884,723.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7,820.81	
无形资产	382,791,420.54	392,619,812.70
开发支出		
商誉	19,051,827.12	19,051,827.12
长期待摊费用	20,850,307.13	22,251,25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3,196.58	10,472,80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710,800.52	113,184,91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0,741,108.01	2,357,701,680.94
资产总计	2,625,938,402.48	2,666,294,373.18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829,267.03	76,757,501.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212,376.55	6,703,567.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540,086.59	39,345,033.03
应交税费	5,851,507.04	4,961,638.92
其他应付款	50,744,796.71	48,514,798.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5,755.32	145,755.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794,494.07	227,342,281.31
其他流动负债	280,044.87	345,218.10
流动负债合计	507,252,572.86	403,970,039.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89,365,000.00	859,6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3,791.1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6,364.71
递延收益	46,191,690.31	48,600,39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5,860,481.41	908,356,763.70
负债合计	1,343,113,054.27	1,312,326,803.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1,195,291.46	971,195,291.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164,088.02	92,164,088.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0,605,518.04	-106,990,50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2,853,861.44	1,316,468,877.18
少数股东权益	29,971,486.77	37,498,692.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2,825,348.21	1,353,967,56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5,938,402.48	2,666,294,373.18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000,604.26	37,249,87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8,980,191.87	69,660,718.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18.61	32,065.50
其他应收款	597,413,121.58	602,955,791.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577,788.59	19,457,455.35
存货	624,399.21	649,231.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10,417.91	4,009,211.74
流动资产合计	734,630,053.44	714,556,893.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88,483,893.49	1,578,772,635.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60.00	39,46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778,240.73	21,235,474.12
固定资产	165,322,858.93	171,902,649.04
在建工程	37,332,603.07	32,076,457.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28,697.41	
无形资产	29,635,542.21	31,002,889.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514.31	272,10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2,285.41	8,454,91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00,000.00	53,7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8,891,095.56	1,897,506,589.16
资产总计	2,643,521,149.00	2,612,063,482.44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414,469.20	35,123,518.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7,701.76	701,139.79
应付职工薪酬	17,816,165.69	22,858,433.02
应交税费	933,826.09	117,278.11
其他应付款	228,886,585.45	227,797,049.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431,569.07	138,979,356.31
其他流动负债	5,810.79	22,000.78
流动负债合计	545,586,128.05	425,598,775.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9,365,000.00	859,6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83,185.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941,965.77	27,950,73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2,590,151.63	887,570,730.85
负债合计	1,368,176,279.68	1,313,169,506.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7,167,510.09	907,167,510.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164,088.02	92,164,088.02
未分配利润	-84,086,728.79	-60,537,62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5,344,869.32	1,298,893,97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3,521,149.00	2,612,063,482.44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3、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686,901.60	95,517,698.13
其中：营业收入	137,686,901.60	95,517,698.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0,816,838.52	241,758,052.54
其中：营业成本	128,763,406.87	146,841,199.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88,774.26	6,048,837.98
销售费用	8,923,708.70	5,917,083.80
管理费用	52,879,094.72	56,596,624.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761,853.97	26,354,306.72
其中：利息费用	26,065,451.95	26,746,333.53
利息收入	505,870.57	549,237.10
加：其他收益	3,575,175.45	9,173,613.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57,997.49	-5,954,745.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68,913.60	-5,993,934.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1,665.29	-869,474.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13,332.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705,098.69	-126,877,628.45
加：营业外收入	96,709.34	722,212.25
减：营业外支出	82,693.61	1,884,366.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691,082.96	-128,039,782.72
减：所得税费用	2,451,138.42	1,166,051.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42,221.38	-129,205,833.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42,221.38	-129,205,833.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15,015.74	-111,558,906.46
2.少数股东损益	-7,527,205.64	-17,646,927.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142,221.38	-129,205,83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615,015.74	-111,558,906.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27,205.64	-17,646,927.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7	-0.3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7	-0.3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4、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217,437.29	14,015,839.26
减：营业成本	38,454,465.48	22,306,439.36
税金及附加	500,058.54	505,754.64
销售费用	1,744,326.17	1,058,128.53
管理费用	19,658,195.75	19,431,059.2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820,369.86	9,592,245.02
其中：利息费用	10,008,823.73	9,824,529.56
利息收入	220,234.64	267,484.19
加：其他收益	1,077,933.58	6,430,697.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36,299.59	-5,781,782.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47,215.70	-5,820,972.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7,556.83	796,684.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808.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28,188.51	-38,145,995.97
加：营业外收入	17,530.76	336,818.46
减：营业外支出	15,815.11	33,242.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26,472.86	-37,842,420.41
减：所得税费用	122,633.53	114,462.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49,106.39	-37,956,883.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49,106.39	-37,956,883.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549,106.39	-37,956,883.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212,017.60	69,606,421.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29.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0,082.58	7,498,00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42,100.18	77,118,35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18,432.70	38,847,544.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217,964.99	92,131,92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18,582.18	9,392,47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4,872.08	6,233,36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39,851.95	146,605,30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7,751.77	-69,486,94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76,083.05	41,211,72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984,369.00	8,134,022.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60,452.05	56,845,74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64,386.71	42,734,06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2,7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57,086.71	42,734,06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3,365.34	14,111,68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000,000.00	1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00,000.00	1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695,000.00	92,6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00,116.39	33,523,269.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95,116.39	126,133,26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4,883.61	63,866,73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10,497.18	8,491,471.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96,409.76	45,626,574.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06,906.94	54,118,045.95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73,826.74	23,763,88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4,319.42	6,085,56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48,146.16	29,849,45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75,877.84	11,397,35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96,858.35	39,789,97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0,534.14	1,148,88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6,224.25	78,982,04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79,494.58	131,318,25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1,348.42	-101,468,79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76,083.05	41,211,72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78.00	3,15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3,661.05	43,714,884.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58,692.32	16,692,96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2,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1,392.32	16,692,96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2,268.73	27,021,92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000,000.00	1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00,000.00	1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695,000.00	92,6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55,190.26	22,749,248.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50,190.26	115,359,24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49,809.74	74,640,75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50,730.05	193,878.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49,874.21	33,106,71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00,604.26	33,300,592.34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1,195,291.46				92,164,088.02		-106,990,502.30		1,316,468,877.18	37,498,692.41	1,353,967,56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71,195,291.46				92,164,088.02		-106,990,502.30		1,316,468,877.18	37,498,692.41	1,353,967,56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615,015.74		-63,615,015.74	-7,527,205.64	-71,142,22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615,015.74		-63,615,015.74	-7,527,205.64	-71,142,221.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1,195,291.46				92,164,088.02		-170,605,518.04		1,252,853,861.44	29,971,486.77	1,282,825,348.21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3,331,491.46				92,164,088.02		166,666,404.50	1,592,261,983.98	5,681,436.69	1,597,943,42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73,331,491.46				92,164,088.02		166,666,404.50	1,592,261,983.98	5,681,436.69	1,597,943,42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760,906.46	-118,760,906.46	-17,646,927.49	-136,407,833.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558,906.46	-111,558,906.46	-17,646,927.49	-129,205,833.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02,000.00	-7,202,000.00		-7,20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2,000.00	-7,202,000.00		-7,202,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3,331,491.46				92,164,088.02		47,905,498.04	1,473,501,077.52	-11,965,490.80	1,461,535,586.72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510.09				92,164,088.02	-60,537,622.40		1,298,893,97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510.09				92,164,088.02	-60,537,622.40		1,298,893,97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49,106.39		-23,549,10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49,106.39		-23,549,106.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510.09				92,164,088.02	-84,086,728.79		1,275,344,869.32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9,303,710.09				92,164,088.02	148,727,380.20		1,510,295,17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09,303,710.09				92,164,088.02	148,727,380.20		1,510,295,17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158,883.22		-45,158,883.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956,883.22		-37,956,883.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02,000.00		-7,20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2,000.00		-7,202,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9,303,710.09				92,164,088.02	103,568,496.98		1,465,136,295.09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是于1998年4月29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8]40号文批准，由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联合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18,000万股。

1998年12月21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1999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9]67号文批准，公司以199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股份回购，共计回购股份10,200万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由18,000万股缩减为7,800万股。

2000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42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2000年4月21日公司社会公众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上网定价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方式发行，并于5月18日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800万股。

公司于2001年4月下旬实施了200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转增5），公司总股本增至17,700万股。

2006年5月19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原非流通股股东以每10送3.2股向原流通股股东作为获取流通权的支付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63,885,709股，占总股本的36.09%；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262,565股，占总股本的17.1%。

2010年2月2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号”文《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00万元。

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实施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转增3），增加股本8,310万股，变更后的股本36,010万股。

2019年4月23日，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重组协议书》。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0.81%股权（38,915,000股）作价人民币279,020,550元购买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桂林市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资产重组协议书》已于2019年12月13日生效。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将持有的桂林市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桂林五洲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2月18日完成。

2020年1月2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8,91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经过户至总公司证券账户，股份过户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至5月15日增持公司股票1,770,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截止本报告期末，总公司持有本公司66,120,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6%。

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叁亿陆仟零壹拾万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翠竹路27-2号。

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要产品：公司属旅游服务业，主要产品有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公司的经营范围：游船客运、旅游观光服务；旅行社业务经营、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监控服务（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文艺创作与表演、机票、车票、景区门票代理；房屋、场地租赁，车、船、机械设备租赁；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分支机构使用（漓江码头管理、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汽车租赁、酒店、客运站，停车场管理服务，食品生产、经营）。

（二）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桂林市人民政府。

(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批报出。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等19家子公司。

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20、使用权资产；26、租赁负债”的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 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① 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

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B.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票据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1、应收账款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

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④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应收银行 POS 在途机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上述各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方法如下：

组合 1：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
1至2年	1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组合 2：按余额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3%计提

组合 3：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④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应收客户的款项逾期

②客户经营风险增加、履行偿债业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租金、代收水电费垃圾费、代垫费等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保证金、备用金、押金、代收社保、应收 POS 机在途款等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15、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8、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A、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经济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率 0%或 5%）计提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B、公司对公路、旅游等专门从事客运的运输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9.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20	5	15.83-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0	12.5-6.67
运输设备	工作量法	8-15	0	12.5-6.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	20-6.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漓江游船经营权	10	直线法
丰鱼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直线法
银子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直线法
龙胜温泉景区资源使用权	40	直线法
龙胜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直线法
贺州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直线法
银子岩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直线法
丰鱼岩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直线法
琴潭客运站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竹江码头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土地使用权	7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神仙寨特许经营权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征地费	40	直线法
漓江大瀑布饭店土地使用权	40	直线法
木龙湖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直线法
两江四湖景区特许经营权	40	直线法
资江丹霞景区山之港餐厅两侧土地使用权	45	直线法
桂圳公司天之泰土地使用权	43	直线法
桂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	10	直线法
《境SHOW·生动莲花》著作权	20	直线法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6、租赁负债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A.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①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金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③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B.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① 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② “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 ③ “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 ④ “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 ⑤ 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①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②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③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④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2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8、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旅游服务（包括景区旅游、漓江游船游览、客运服务及漓江大瀑布饭店）和其他（房屋或者场地出租收入、房产销售收入等）

（1）旅游服务

公司提供的旅游服务已经完成，相关款项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旅游服务收入的实现。

（2）房屋或场地出租收入

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将租金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确认租金收入的实现。

（3）房产销售收入

公司房产已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

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由于上述新租赁会计准则的修订和颁布，公司原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需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租赁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按照新租赁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但应对期初会计科目进行调整。首日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时，公司作为承租方启用“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科目并对其租赁事项进行核算。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4,309.35	214,309.35
负债：			
租赁负债		214,309.35	214,309.35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使用权资产		6,720,163.21	6,720,163.21
负债：			
租赁负债		6,720,163.21	6,720,163.2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436,409.76	46,436,409.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000.00	180,000.00	
应收账款	109,114,705.13	109,114,705.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06,167.36	2,106,167.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2,972,037.62	132,972,037.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879,666.76	5,879,666.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26,569.45	5,626,569.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56,802.92	12,156,802.92	
流动资产合计	308,592,692.24	308,592,692.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0,030,958.16	430,030,958.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60.00	39,46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836,280.90	27,836,280.90	
固定资产	1,128,329,648.94	1,128,329,648.94	
在建工程	213,884,723.35	213,884,723.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4,309.35	214,309.35
无形资产	392,619,812.70	392,619,812.70	
开发支出			
商誉	19,051,827.12	19,051,827.12	
长期待摊费用	22,251,252.03	22,251,25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2,801.29	10,472,80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184,916.45	113,184,91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7,701,680.94	2,357,915,990.29	214,309.35
资产总计	2,666,294,373.18	2,666,508,682.53	214,309.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757,501.82	76,757,501.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703,567.76	6,703,567.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345,033.03	39,345,033.03	
应交税费	4,961,638.92	4,961,638.92	
其他应付款	48,514,798.95	48,514,798.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5,755.32	145,755.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342,281.31	227,342,281.31	
其他流动负债	345,218.10	345,218.10	
流动负债合计	403,970,039.89	403,970,039.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59,620,000.00	859,6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4,309.35	214,309.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6,364.71	136,364.71	
递延收益	48,600,398.99	48,600,39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8,356,763.70	908,571,073.05	214,309.35
负债合计	1,312,326,803.59	1,312,541,112.94	214,309.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1,195,291.46	971,195,291.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164,088.02	92,164,088.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990,502.30	-106,990,50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468,877.18	1,316,468,877.18	
少数股东权益	37,498,692.41	37,498,692.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3,967,569.59	1,353,967,56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6,294,373.18	2,666,508,682.53	214,309.35

调整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由于上述新租赁会计准则的修订和颁布，公司原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需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租赁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按照新租赁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但应对期初会计科目进行调整。首日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时，公司做为承租方启用“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科目并对其租赁事项进行核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49,874.21	37,249,87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660,718.24	69,660,718.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065.50	32,065.50	
其他应收款	602,955,791.82	602,955,791.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457,455.35	19,457,455.35	
存货	649,231.77	649,231.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9,211.74	4,009,211.74	
流动资产合计	714,556,893.28	714,556,893.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78,772,635.71	1,578,772,635.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60.00	39,46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235,474.12	21,235,474.12	
固定资产	171,902,649.04	171,902,649.04	
在建工程	32,076,457.19	32,076,457.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720,163.21	6,720,163.21
无形资产	31,002,889.95	31,002,889.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2,104.21	272,10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4,918.94	8,454,91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750,000.00	53,7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7,506,589.16	1,904,226,752.37	6,720,163.21
资产总计	2,612,063,482.44	2,618,783,645.65	6,720,16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123,518.03	35,123,518.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01,139.79	701,139.79	
应付职工薪酬	22,858,433.02	22,858,433.02	
应交税费	117,278.11	117,278.11	
其他应付款	227,797,049.84	227,797,049.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979,356.31	138,979,356.31	
其他流动负债	22,000.78	22,000.78	
流动负债合计	425,598,775.88	425,598,775.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9,620,000.00	859,6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20,163.21	6,720,163.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950,730.85	27,950,73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7,570,730.85	894,290,894.06	6,720,163.21
负债合计	1,313,169,506.73	1,319,889,669.94	6,720,163.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7,167,510.09	907,167,510.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164,088.02	92,164,088.02	
未分配利润	-60,537,622.40	-60,537,62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8,893,975.71	1,298,893,97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2,063,482.44	2,618,783,645.65	6,720,163.21

调整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由于上述新租赁会计准则的修订和颁布，公司原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需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租赁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按照新租赁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但应对期初会计科目进行调整。首日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时，公司做为承租方启用“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科目并对其租赁事项进行核算。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其他

分部财务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车身广告位出租收入、月饼销售收入、电费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增值税	游船收入、贺州温泉及龙胜温泉门票收入、住宿收入、餐饮收入、客运站售票代理收入等	6%
增值税	场地租金收入、门面租金收入、停车场租金收入	5%
增值税	丰鱼岩及银子岩岩洞门票收入、公路旅游客运收入、车辆检测收入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额	30%、40%、5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	25%
桂林漓江市内游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5%
桂林罗山湖旅游有限公司	25%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5%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四条、旅游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2020年第8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三条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第七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3、其他

（1）出租车租赁收入按照“180元/辆/月”核定缴纳增值税。

（2）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岩洞门票收入采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3%。

（3）本公司子公司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未达到一般纳税人销售收入认定标准，对其餐饮、客房、旅游收入（包括温泉门票）采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3%。

（4）根据桂林秀国税免字[2013]6号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号）的相关规定：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从2013年8月1日起取得的为旅行社、游客等在固定景点间提供的按照约定的路线、时间、地点停靠的陆路运输行为，可以按照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2016年7月31日后，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公路旅游客运收入的增值税征收率为3%。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5,857.06	673,876.38
银行存款	60,570,231.29	45,347,060.95
其他货币资金	50,818.59	415,472.43
合计	60,946,906.94	46,436,409.76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0,000.00	240,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末其他货币资金50,818.59元，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为旅行社业务而存入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40,000.00元及支付宝、微信账户余额10,818.59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0,000.00
合 计		18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3,845.41	2.32%	2,223,845.41	100.00%		2,223,845.41	1.87%	2,223,845.41	100.00%	
其中：										
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3,845.41	2.32%	2,223,845.41	100.00%		2,223,845.41	1.87%	2,223,845.4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621,360.28	97.68%	7,075,856.50	7.56%	86,545,503.78	116,623,268.20	98.13%	7,508,563.07	6.44%	109,114,705.13
其中：										
组合 1：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30,534,007.35	31.86%	5,183,235.91	16.98%	25,350,771.44	24,901,253.89	20.95%	4,756,902.65	19.10%	20,144,351.24
组合 2：应收银行 POS 机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等款项	63,087,352.93	65.82%	1,892,620.59	3.00%	61,194,732.34	91,722,014.31	77.18%	2,751,660.42	3.00%	88,970,353.89
合 计	95,845,205.69	100.00%	9,299,701.91	9.70%	86,545,503.78	118,847,113.61	100.00%	9,732,408.48	8.19%	109,114,705.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旅商务部	374,581.00	374,58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桂林市金天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60,087.00	260,08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旅欧美部	205,901.60	205,90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世界	195,035.00	195,03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杰	100,113.28	100,113.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台北康福	97,216.00	97,21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桂林环球国际旅行社-秦有光	87,364.00	87,3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桂林市海外旅游总公司-黎明	80,913.00	80,91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吴训懿	64,706.00	64,70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桂林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64,033.62	64,033.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城市旅行社	62,180.00	62,1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631,714.91	631,714.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23,845.41	2,223,845.4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30,534,007.35	5,183,235.91	16.98%
合计	30,534,007.35	5,183,235.9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银行 POS 机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等款项	63,087,352.93	1,892,620.59	3.00%
合计	63,087,352.93	1,892,620.5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应收账款”。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340,662.70
1 至 2 年	28,427,866.24
2 至 3 年	4,735,006.63
3 年以上	6,341,670.12
3 至 4 年	777,158.13
4 至 5 年	96,795.58
5 年以上	5,467,716.41
合 计	95,845,205.6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3,845.41					2,223,845.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08,563.07	1,020,010.25	1,452,716.82			7,075,856.50
合 计	9,732,408.48	1,020,010.25	1,452,716.82			9,299,701.9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52,980,167.30	55.28%	1,589,405.02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9,778,849.14	10.20%	293,365.47
桂林朗程国际旅行社	6,580,587.00	6.87%	197,417.61
桂林迈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209,320.00	3.35%	96,279.60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942,150.52	3.07%	88,264.52
合 计	75,491,073.96	78.77%	

4、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27,494.11	97.08%	2,019,947.78	95.91%
1 至 2 年	8,283.80	0.40%	31,000.00	1.47%
2 至 3 年	15,055.58	0.72%	17,654.58	0.84%
3 年以上	37,565.00	1.80%	37,565.00	1.78%
合 计	2,088,398.49	--	2,106,167.3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石油分公司	289,165.62	13.85%
柳州市银河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231,027.00	11.06%
广西深水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438.22	11.03%
桂林市中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	8.1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供电局	151,013.38	7.23%
合 计	1,071,644.22	51.31%

其他说明：

无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5,879,666.76
其他应收款	107,177,862.42	127,092,370.86
合 计	107,177,862.42	132,972,037.62

(1)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879,666.76
合 计		5,879,666.76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等往来款项	241,166,122.16	261,949,544.93
押金及保证金	14,026,366.00	13,848,116.00
其他	7,280,730.79	7,101,688.87
代收代付	1,535,367.71	1,360,529.92
应收股权转让款	1,844,000.00	1,844,000.00
备用金	830,483.55	397,217.65
减：坏账准备	-159,505,207.79	-159,408,726.51
合计	107,177,862.42	127,092,370.8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84,009.63	10,259,804.86	148,464,912.02	159,408,726.5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15,896.47	1,050,402.84		1,166,299.31
本期转回	6,079.94	1,007,294.06	56,444.03	1,069,818.03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93,826.16	10,302,913.64	148,408,467.99	159,505,207.7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552,722.83
1 至 2 年	41,582,896.08
2 至 3 年	17,625,653.25
3 年以上	192,921,798.05
3 至 4 年	20,789,916.28
4 至 5 年	38,171,561.15
5 年以上	133,960,320.62
合计	266,683,070.2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48,464,912.02		56,444.03			148,408,467.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43,814.49	1,166,299.31	1,013,374.00			11,096,739.80
合计	159,408,726.51	1,166,299.31	1,069,818.03			159,505,207.7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17,988,290.29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81.74%	144,720,201.94
资源县财政局	土地转让款及往来款	16,064,547.81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6.02%	1,514,547.81
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26,020.71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2.56%	204,780.62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及保证金	3,124,974.00	3 年以上	1.17%	93,749.22
胡秀平	往来款	1,844,000.00	3 年以上	0.69%	1,844,000.00
合计	--	245,847,832.81	--	92.19%	148,377,279.59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30,152.43		4,730,152.43	5,140,081.44		5,140,081.44
库存商品	4,297,274.60	3,844,656.13	452,618.47	4,330,994.14	3,844,656.13	486,338.01
周转材料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合计	9,027,577.03	3,844,656.13	5,182,920.90	9,471,225.58	3,844,656.13	5,626,569.4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844,656.13					3,844,656.13
合 计	3,844,656.13					3,844,656.13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辆保险费	431,539.15	1,055,872.30
财产保险	660,856.82	895,520.94
酒店待摊支出	58,105.39	71,894.99
广告支出	630,404.61	566,838.18
预缴税费及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0,601,704.08	9,025,661.74
其他	873,091.89	541,014.77
合计	13,255,701.94	12,156,802.92

其他说明：

期末预缴税费主要系本公司收购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前，其预缴的企业所得税3,619,132.23元；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待认证进项税）主要是本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3,959,923.85元和待认证进项税31,132.09元；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608,101.37元和待认证进项税27,013.43元；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待认证进项税额1,550,260.14元。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4,099,400.63			7,892,758.81						71,992,159.44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8,499,182.32			-3,124,984.65						65,374,197.67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1,326,325.08	3,492,700.00		-76,499.49			3,128,657.92			11,613,867.67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4,172,757.69			1,270,838.27						85,443,595.96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 任公司	5,063,165.55			-448,766.92						4,614,398.63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1,666,477.88			-271,985.69						1,394,492.19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 公司	194,814,097.63			3,010,292.83						197,824,390.46	
桂林一江游旅游有限公司	157.80			74.95						232.75	
广西锡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9,393.58			-82,814.51						306,579.07	
深圳威富桂旅智慧旅游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小 计	430,030,958.16	4,492,700.00		8,168,913.60			3,128,657.92			439,563,913.84	
合 计	430,030,958.16	4,492,700.00		8,168,913.60			3,128,657.92			439,563,913.84	

其他说明

(1) 2021年5月26日，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增资扩股1,728万元，其中该公司各股东以现金同比例出资1,326万元，剩余402万元以其2020年末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本公司根据该次决议按26.34%股权比例以现金出资349.27万元。

(2) 2020年5月8日，公司与深圳市威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富视界有限公司、桂江旅游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威富桂旅智慧旅游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威富桂旅智慧旅游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1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0%。依据协议书约定，公司已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100万元。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	39,460.00	39,460.00
合 计	39,460.00	39,460.00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494,724.10	6,401,060.32		48,895,784.42
2.本期增加金额	234,796,065.34			234,796,065.34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34,796,065.34			234,796,065.3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77,290,789.44	6,401,060.32		283,691,849.7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946,978.90	2,112,524.62		21,059,503.52
2.本期增加金额	12,004,154.24	64,023.42		12,068,177.66
(1) 计提或摊销	961,859.63	64,023.42		1,025,883.05
固定资产转入	11,042,294.61			11,042,294.6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0,951,133.14	2,176,548.04		33,127,681.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492,282.71			2,492,282.71
(1) 计提				
固定资产转入	2,492,282.71			2,492,282.7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492,282.71			2,492,282.7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3,847,373.59	4,224,512.28		248,071,885.87
2.期初账面价值	23,547,745.20	4,288,535.70		27,836,280.9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45,114,795.48	1,099,936,065.61
固定资产清理	28,393,583.33	28,393,583.33
合 计	873,508,378.81	1,128,329,648.9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75,112,978.20	134,068,221.80	337,899,789.89	183,599,273.78	1,930,680,263.67
2.本期增加金额	3,968,286.10	3,800.00	2,216,207.16	607,774.77	6,796,068.03
(1) 购置	264,727.88	3,800.00		545,638.91	814,166.79
(2) 在建工程转入	3,703,558.22		2,216,207.16	47,972.79	5,967,738.1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4,163.07	14,163.07
3.本期减少金额	234,817,377.34	35,290.00	3,998,066.59	66,202.00	238,916,935.93
(1) 处置或报废	21,312.00	35,290.00	3,894,871.91	66,202.00	4,017,675.91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234,796,065.34				234,796,065.34
(3) 其他			103,194.68		103,194.68
4.期末余额	1,044,263,886.96	134,036,731.80	336,117,930.46	184,140,846.55	1,698,559,395.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4,443,989.18	105,692,692.41	168,788,152.72	139,327,081.04	828,251,915.35
2.本期增加金额	15,404,040.53	2,482,077.14	13,033,333.80	7,019,657.64	37,939,109.11
(1) 计提	15,496,321.37	2,482,077.14	13,033,333.80	7,027,578.49	38,039,310.80
3.本期减少金额	8,764,853.36	35,290.00	3,880,110.28	66,170.53	12,746,424.17
(1) 处置或报废	21,312.00	35,290.00	3,880,110.28	66,170.53	4,002,882.81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8,743,541.36				8,743,541.36
4.期末余额	421,083,176.35	108,139,479.55	177,941,376.24	146,280,568.15	853,444,600.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492,282.71				2,492,282.7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2,492,282.71				2,492,282.71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3,180,710.61	25,897,252.25	158,176,554.22	37,860,278.40	845,114,795.48
2.期初账面价值	858,176,706.31	28,375,529.39	169,111,637.17	44,272,192.74	1,099,936,065.61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10,085,269.79

(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28,393,583.33	28,393,583.33
合 计	28,393,583.33	28,393,583.33

其他说明

无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5,552,096.79	213,884,723.35
合 计	225,552,096.79	213,884,723.3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楼	1,291,069.89		1,291,069.89	1,291,069.89		1,291,069.89
罗山湖别墅酒店及体育休闲项目	157,692,308.11	6,367,662.83	151,324,645.28	157,692,308.11	6,367,662.83	151,324,645.28
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62,523.03		62,523.03			
漓江游船及配套工程更新改造	21,738,735.64		21,738,735.64	15,419,840.48		15,419,840.48
生动莲花项目	22,084,521.97		22,084,521.97	16,796,918.71		16,796,918.71
银子岩景区二期改造工程	7,300,005.19		7,300,005.19	7,300,005.19		7,300,005.19
两江四湖景区工程更新改造	2,884,708.76		2,884,708.76	996,329.95		996,329.95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880,150.00		880,150.00	2,446,200.00		2,446,200.00
龙胜温泉中心酒店改造工程	2,577,710.27		2,577,710.27	2,577,710.27		2,577,710.27
大瀑布饭店客房改造工程	1,900,945.99		1,900,945.99			
贺州温泉更新改造工程	528,445.25		528,445.25			
总部天之泰办公室搬迁设计、装修项目	8,113,216.20		8,113,216.20	7,416,865.86		7,416,865.86
旅游服务技能标准化智能引导培训平台	670,754.70		670,754.70			
天门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1,594,700.00		1,594,700.00			
其他工程	2,599,964.62	0.00	2,599,964.62	8,315,137.72		8,315,137.72
合 计	231,919,759.62	6,367,662.83	225,552,096.79	220,252,386.18	6,367,662.83	213,884,723.3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罗山湖别墅酒店及体育休闲项目	555,000,000.00	157,692,308.11				157,692,308.11	35.17%	35%	10,366,774.89			金融机构贷款
漓江游船及配套工程更新改造	27,000,000.00	15,419,840.48	6,318,895.16			21,738,735.64	90%	90%				其他
生动莲花项目	110,000,000.00	16,796,918.71	5,287,603.26			22,084,521.97	20.08%	18%				其他
合计	692,000,000.00	189,909,067.30	11,606,498.42			201,515,565.72	--	--	10,366,774.89			--

13、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资源办公楼	文昌桥码头房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4,309.35	214,309.35
2.本期增加金额	227,691.09		227,691.0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27,691.09	214,309.35	442,000.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8,461.39	35,718.24	64,179.6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461.39	35,718.24	64,179.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99,229.70	178,591.11	377,820.8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9,229.70	178,591.11	377,820.81
2.期初账面价值		214,309.35	214,309.35

其他说明：

无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8,304,994.69			206,239,578.54	20,192,407.06	5,264,242.48	710,001,222.7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78,304,994.69			206,239,578.54	20,192,407.06	5,264,242.48	710,001,222.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9,193,170.50			79,126,236.99	11,045,401.09	570,338.60	219,935,147.18
2.本期增加金额	4,678,612.92			3,977,128.68	1,041,033.96	131,616.60	9,828,392.16
(1) 计提	4,678,612.92			3,977,128.68	1,041,033.96	131,616.60	9,828,392.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3,871,783.42			83,103,365.67	12,086,435.05	701,955.20	229,763,539.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1,890,511.59			5,555,751.30			97,446,262.8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1,890,511.59			5,555,751.30			97,446,262.8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2,542,699.68			117,580,461.57	8,105,972.01	4,562,287.28	382,791,420.54
2.期初账面价值	257,221,312.60			121,557,590.25	9,147,005.97	4,693,903.88	392,619,812.7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9,051,827.12			19,051,827.12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0.15			7,829,010.1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4,694.72			324,694.7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89,060.97			5,789,060.97
合 计	32,994,592.96			32,994,592.9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0.15			7,829,010.1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4,694.72			324,694.7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89,060.97			5,789,060.97
合 计	13,942,765.84			13,942,765.84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商誉是公司收购该公司股权时形成的商誉，商誉所在的资产组主要是固定资产（房产）和无形资产（银子岩景区资源使用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48,985,583.99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4,931,215.88元，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时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可回收金额确定方法，采用预计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方法进行确定。

（2）重要假设

①银子岩公司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其收益可以预测；

②银子岩公司的景区资源使用权的剩余期限是33年,公司预计可以继续取得该景区资源的使用权；

③银子岩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根据财税[2011]58号文《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假设银子岩公司,未来不能够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按25%的所得税率纳税。

⑤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在预测期银子岩公司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随着国内旅游业的发展，银子岩公司的接待量已经相当饱和，公司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基本维持在2.7%左右，折现率采用同行业平行折现率并根据公司的资本结构和所得税率进行调整。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近几年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现金流量充足，经测试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远高于其账面价值，故商誉不存在减值。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贺州温泉土地租赁费	363,440.00	99,324.85	30,420.00		432,344.85
大瀑布饭店服装费等	98,753.17		98,753.17		0.00
龙胜至温泉公路工程	683,333.13		99,999.78		583,333.35
两江四湖绿化美化改造工程	4,659,274.95		400,344.24		4,258,930.71
罗山湖入园道路、供水、污水处理工程	13,051,579.57		425,595.06		12,625,984.51
琴潭行政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266,840.11		133,420.08		133,420.03
码头浮箱工程	178,980.14		59,659.98		119,320.16
龙胜酒店星级复核费用	120,024.73		90,022.08		30,002.65
400 电话平台服务费	5,264.10		1,169.82		4,094.28
琴潭办公场地二楼装修费	13,829.92		2,305.02		11,524.90
大瀑布饭店酒店装修工程	1,187,327.83	209,656.18	151,242.98		1,245,741.03
阿里云服务年费	16,560.90		6,210.36		10,350.52
桂圳办公室装修费	838,955.58		166,949.76		672,005.84
入园景观道路工程	767,087.90		43,833.60		723,254.30
合 计	22,251,252.03	308,981.03	1,709,925.93		20,850,307.13

其他说明

无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17,256.82	1,535,040.15	10,707,749.32	1,686,429.6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153,704.87	1,223,055.73	8,153,704.87	1,223,055.7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048,730.60	907,309.59	6,048,730.60	907,309.59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投资差额核销	5,657,742.53	848,661.38	5,657,742.53	848,661.38
递延收益	12,508,218.52	5,709,129.73	38,437,193.52	5,807,344.99
合 计	42,185,653.34	10,223,196.58	69,005,120.84	10,472,801.29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3,196.58		10,472,801.29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七星景区及象山景区投资	52,500,000.00		52,500,000.00	53,750,000.00		53,750,000.0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项	43,284,800.00		43,284,800.00	24,508,915.93		24,508,915.93
待回收罗山湖项目的土地价值	34,925,000.52		34,925,000.52	34,925,000.52		34,925,000.52
机票及包机代理权保证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 计	130,710,800.52		130,710,800.52	113,184,916.45		113,184,916.45

其他说明：

(1) 七星景区及象山景区投资系经本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订《关于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协议》和《关于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协议》，约定本公司对象山景区及七星景区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40年。本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投资象山景区和七星景区，但本公司对合作投资对象不拥有控制权或者共同控制权、不参与经营或共同经营、不享有经营过程中的净资产份额、仅享有门票分成收入。

(2)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余额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预付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罗山湖项目征地相关费用43,284,800.00元。

(3) 待回收罗山湖项目的土地价值详见本节“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2、对其他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898,232.34	25,767,059.25
1年以上	43,931,034.69	50,990,442.57
合 计	70,829,267.03	76,757,501.8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桂林市财政局	22,580,000.00	按协议约定未到付款期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220,000.00	尚在结算期内
广西众泰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646,320.08	尚在结算期内
合 计	40,446,320.08	--

其他说明：

无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5,212,376.55	6,703,567.76
合 计	5,212,376.55	6,703,567.76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287,831.31	72,576,812.82	86,395,073.91	25,469,570.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201.72	8,904,411.51	8,891,096.86	70,516.37
合 计	39,345,033.03	81,481,224.33	95,286,170.77	25,540,086.5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439,417.29	52,574,194.17	66,133,933.27	23,879,678.19
2、职工福利费		5,783,917.24	5,644,186.90	139,730.34
3、社会保险费	41,035.32	4,953,686.30	4,991,246.63	3,474.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585.96	4,793,429.03	4,829,496.30	1,518.69
工伤保险费	1,007.36	160,638.42	160,675.32	970.46
生育保险费	2,442.00	-381.15	1,075.01	985.84
4、住房公积金	38,158.00	8,099,186.48	8,355,209.58	-217,865.1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69,220.70	1,165,828.63	1,270,497.53	1,664,551.80
合 计	39,287,831.31	72,576,812.82	86,395,073.91	25,469,570.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968.78	8,595,184.23	8,576,666.76	69,486.25
2、失业保险费	6,232.94	309,227.28	314,430.10	1,030.12
合 计	57,201.72	8,904,411.51	8,891,096.86	70,516.37

其他说明：

无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64,061.28	156,653.98
企业所得税	2,334,450.08	1,641,083.71
个人所得税	4,587.74	74,491.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880.70	68,018.66
房产税	7,026.23	24,845.85
土地使用税		
土地增值税	1,887,506.02	2,864,771.94
教育费附加	71,589.88	49,596.39
印花税	524.61	35,687.29
水利建设基金	12,612.32	12,612.32
其他税金	77,268.18	33,877.30
合 计	5,851,507.04	4,961,638.92

其他说明：

无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45,755.32	145,755.32
其他应付款	50,599,041.39	48,369,043.63
合 计	50,744,796.71	48,514,798.95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4,294.12	74,294.12
桂林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1,461.20	71,461.20
合 计	145,755.32	145,755.3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单位名称	2021年06月30日 (元)	2020年12月31日 (元)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4,294.12	74,294.12	该公司持续亏损，无现金支付股利。
桂林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1,461.20	71,461.20	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合 计	145,755.32	145,755.32	

(2)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0,732,099.45	19,006,839.34
代收代付或者代扣代缴	9,497,121.09	6,832,077.65
借款及往来款项	8,591,177.00	10,892,479.07
其他	9,998,742.37	10,203,720.47
劳务佣金	1,779,901.48	1,433,927.10
合 计	50,599,041.39	48,369,043.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刘美希	8,281,958.45	借款及代垫款,用于经营,暂不偿还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出租车公司车队财产保证金	3,200,714.00	车队财产保证金尚在合同期内,暂不偿还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司机质量保证金	2,527,700.00	司机质量保证金尚在合同期内,暂不偿还
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1,800,000.00	水资源费
桂林市水电建筑工程公司	1,702,396.67	工程款
合 计	17,512,769.12	--

其他说明

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付刘美希8,417,511.20元，其中一年以上金额为8,281,958.45元；本公司的分公司出租车公司车队财产保证金为3,275,600.00元，其中一年以上的金额为3,200,714.00元；公司的子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应付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水资源费2,699,978.22元，其中一年以上金额为1,800,000.00元。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8,794,494.07	227,342,281.31
合 计	348,794,494.07	227,342,281.31

其他说明：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元）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桂林银行	2021/4/15	2022/4/13	CNY	6.2		88,200,000.00
光大银行桂林分行	2019/5/20	2022/5/19	CNY	4.75		39,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阳桥支行	2019/3/21	2022/3/18	CNY	4.29		33,000,00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广西临桂支行	2019/6/25	2022/6/24	CNY	4.9875		29,76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象山支行	2019/3/28	2022/3/21	CNY	4.29		26,800,000.00
合 计						216,860,000.00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80,044.87	345,218.10
合 计	280,044.87	345,218.10

26、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789,365,000.00	859,620,000.00
合 计	789,365,000.00	859,62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2020/1/19	2023/1/19	CNY	4.46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桂林分行	2020/7/1	2023/7/1	CNY	4.37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2020/7/30	2023/7/30	CNY	4.5125		5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桂林分行	2020/9/1	2023/8/31	CNY	4.2		44,8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2019/7/18	2022/7/18	CNY	4.3		40,000,000.00
合 计						234,8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元)
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2020/1/19	2023/1/19	CNY	4.76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桂林分行	2020/7/1	2023/7/1	CNY	4.37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2020/7/30	2023/7/30	CNY	4.5125		50,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桂林分行	2020/9/1	2023/8/31	CNY	4.2		44,7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2019/7/18	2022/7/18	CNY	4.75		40,000,000.00
合 计						234,700,000.00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办公楼及经营用房租赁	303,791.10	214,309.35
合 计	303,791.10	214,309.35

其他说明

无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36,364.71	旅游服务纠纷
合 计		136,364.7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600,398.99		2,408,708.68	46,191,690.31	
合 计	48,600,398.99		2,408,708.68	46,191,690.3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1,343,717.00			8,214.00			1,335,503.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1,378,603.52			18,799.14			1,359,804.38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2,250,000.00			75,000.00			2,175,000.00	与资产相关
银子岩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440,000.00			20,000.00			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瀑布维修补贴款	329,974.37			7,556.70			322,417.67	与资产相关
两江四湖景区绿色照明监控节能系统升级	249,999.80			62,500.02			187,499.78	与资产相关
景区公厕建设资金	288,660.16			36,367.16			252,293.00	与资产相关
荔浦银子岩景区游客小广场	383,333.00			50,000.00			333,333.00	与资产相关
荔浦银子岩景区游客中心	3,615,452.00			48,858.00			3,566,594.00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车辆	904,865.41			149,487.66			755,377.75	与资产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1,122,814.30			195,404.80			927,409.50	与资产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景区驻场演艺项目	255,208.13			43,750.02			211,458.11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竹江码头建设项目	20,933,402.13			261,667.52			20,671,734.61	与资产相关
龙胜温泉原生态民族健康养生小镇	1,200,097.27			57,135.90			1,142,961.37	与资产相关
节能游船应用推广	433,333.32						433,333.32	与资产相关
燃煤小锅炉补助奖励款	179,224.00			11,688.00			167,536.00	与资产相关
天门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补贴款	87,685.09			3,142.38			84,542.71	与资产相关
两江四湖提升 5A 景区规划工程	8,724,255.16			343,893.84			8,380,361.32	与资产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 5A 景区城中文化博览园	2,657,071.26			417,582.86			2,239,488.40	与资产相关
市级旅游厕所补助(第三卫生间)	940,540.56			64,864.86			875,675.7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74,000.00			2,000.00			72,000.00	与资产相关
两客一危车辆设备补助款	499,395.84			499,395.84			0.00	与收益相关
	308,766.67			31,399.98			277,366.69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无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2,628,203.46			962,628,203.46
其他资本公积	8,567,088.00			8,567,088.00
合 计	971,195,291.46			971,195,291.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2,164,088.02			92,164,088.02
合 计	92,164,088.02			92,164,088.0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990,502.30	166,666,404.5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990,502.30	166,666,404.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15,015.74	-266,454,906.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7,202,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605,518.04	-106,990,502.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6,433,177.48	127,793,398.42	65,194,412.21	134,457,241.50
其他业务	11,253,724.12	970,008.45	30,323,285.92	12,383,958.14
合 计	137,686,901.60	128,763,406.87	95,517,698.13	146,841,199.64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旅游服务业	桂圳公司	合计
商品类型			135,494,406.75	2,192,494.85	137,686,901.60
其中：					
景区旅游			71,219,150.94		71,219,150.94
漓江游船客运			28,962,492.10		28,962,492.10
漓江大瀑布饭店			24,269,156.38		24,269,156.38
客运服务			11,043,607.33		11,043,607.33
桂圳公司			0.00	2,192,494.85	2,192,494.85
其中：					
广西地区			135,494,406.75	2,192,494.85	137,686,901.6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212,376.55 元，其中，3,323,968.58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655,013.5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1,233,394.47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334.77	198,434.18
教育费附加	132,800.56	149,297.17
资源税	283,130.00	255,868.50
房产税	3,542,155.67	1,834,524.26
土地使用税	172,304.02	115,922.51
车船使用税	178,234.51	191,432.20
印花税	48,650.92	107,140.91
水利建设基金		444.88
土地增值税		3,154,908.90
营业税		
其他	4,163.81	40,864.47
合 计	4,488,774.26	6,048,837.98

其他说明：

无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及宣传展览费	3,888,712.00	2,604,446.45
职工薪酬	4,154,336.36	2,981,539.73
业务招待费	169,712.56	72,825.45
交通费及差旅费	85,942.85	33,108.89
通讯费	38,175.74	38,160.11
劳动保护费	92,653.67	7,725.08
燃料费	9,977.30	4,859.90
水电费	1,814.70	3,441.91
其他	482,383.52	170,976.28
合 计	8,923,708.70	5,917,083.80

其他说明：

(1) 本期公司广告及宣传展览费同比增长49.31%，主要原因：桂林旅游市场逐步复苏，公司加大旅游宣传、广告促销力度。

(2) 本期公司营销人员薪酬同比增长39.34%，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员工（含营销人员）限制出勤，按出勤情况发放工资，同时其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获得政府政策性减免。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236,489.76	27,458,949.70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7,960,031.63	19,667,902.35
中介机构费用	1,583,145.08	1,753,314.70
业务招待费	449,339.78	229,841.40
董事会费	1,165,774.29	1,097,939.80
燃料	243,595.69	148,630.95
修理费	284,389.67	209,658.82
水电费	499,705.95	424,630.72
通讯费	213,413.38	240,065.83
保险费	181,852.04	414,900.00
劳动保护费	122,846.13	84,639.72
交通费及差旅费	380,919.41	114,312.81
低值易耗品及物料消耗	53,232.18	384,345.79
办公费	92,525.37	80,537.27
场租费	174,221.62	1,250,192.86
诉讼费	298,780.00	
会议费		2,000.00
其他	2,938,832.74	3,034,761.68
合 计	52,879,094.72	56,596,624.40

其他说明：

无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6,065,451.95	26,746,333.53
减：利息收入	505,870.57	549,237.10
汇兑损失	3.88	6.20
减：汇兑收益	0.00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202,268.71	157,204.09
合 计	25,761,853.97	26,354,306.72

其他说明：

无

3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909,312.84	1,801,599.04
增值税加计扣除项	497,676.19	208,904.97
广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5,000,000.00
税费减免收益	901,631.02	1,442,455.48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5,500.00	644,770.45
其他	141,055.40	75,883.66
合 计	3,575,175.45	9,173,613.60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68,913.60	-5,993,934.90
其他	2,289,083.89	39,189.76
合 计	10,457,997.49	-5,954,745.14

其他说明：

①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24,984.65	-6,111,596.35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270,838.27	1,367,920.08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7,892,758.81	5,810,416.96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6,499.49	-947,513.32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448,766.92	-107,706.46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271,985.69	-492,279.02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3,010,292.83	-5,513,176.79
桂林一江游旅游有限公司	74.95	
广西锡旅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82,814.51	
合 计	8,168,913.60	-5,993,934.90

②其他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2,289,083.89	39,189.76
合 计	2,289,083.89	39,189.76

4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391,665.29	-869,474.83
合 计	391,665.29	-869,474.83

其他说明：

无

4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7,013,332.33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5,428.45	665,000.00	55,428.45
罚款、违约金收入	13,643.97	29,625.99	13,643.97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益	10,190.98	3,671.61	10,190.98
其他	17,445.94	23,914.65	17,445.94
合 计	96,709.34	722,212.25	96,70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桂林市市长（县长）质量奖	荔浦市政府、荔浦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标准化奖励	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增长奖励	桂林市秀峰区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复工复产奖励	桂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	85,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培训补贴	桂林公共事业培训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5,428.45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无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819.00	30,171.00	2,819.0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7,930.66	1,261,155.36	7,930.66
罚款支出	1,363.41	212,939.99	1,363.41
其他	70,580.54	380,100.17	70,580.54
合 计	82,693.61	1,884,366.52	82,693.61

其他说明：

无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39,900.54	941,981.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1,237.88	224,069.91
合 计	2,451,138.42	1,166,051.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8,691,082.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03,662.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79,608.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50,861.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14,730.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070,540.69
所得税费用	2,451,138.42

其他说明

无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1,759,880.00	682,034.00
政府扶持资金	274,343.78	5,899,434.00
利息收入	1,550,712.84	284,697.00
往来借款及备用金	162,228.00	24,214.00
代收代付等往来款项	2,316,438.54	286,398.00
其他	1,466,479.42	321,231.74
合 计	7,530,082.58	7,498,008.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及宣传展览费	1,325,337.96	826,126.00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818,183.75	131,232.00
银行手续费	77,117.18	157,204.09
中介机构（协会）费用	757,504.79	623,791.00
代收代支等往来款	1,098,806.82	929,403.00
业务招待费	422,257.91	239,512.00
差旅费和交通费及通讯费	571,122.03	393,497.00
往来单位借款	496,020.00	231,672.00
董事会费	449,250.00	374,802.00
保险费	59,432.83	260,653.00
租金办公水电费	1,079,421.19	334,391.00
修理费	81,581.19	79,359.00
税务滞纳金及罚款		
其他	1,548,836.43	1,651,719.26
合 计	8,784,872.08	6,233,361.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县陶瓷厂宗地收储款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1,142,221.38	-129,205,833.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1,665.29	-869,474.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194,691.43	43,264,516.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9,892,415.58	10,057,789.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09,925.93	1,971,87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60.32	1,257,483.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085,135.28	26,746,333.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57,997.49	5,954,74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604.71	277,60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3,648.55	22,095,922.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326,674.43	-18,369,848.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812,692.78	-32,668,059.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10.77	-69,486,943.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906,906.94	53,918,045.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196,409.76	45,426,574.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10,497.18	8,491,471.0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0,906,906.94	46,196,409.76
其中：库存现金	325,857.06	673,876.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570,231.29	45,347,060.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818.59	175,472.43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06,906.94	46,196,409.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000.00	24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00.00	详见本节“七、1、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223,691,101.80	详见本节“十一、1、重要承诺事项”
无形资产	41,401,572.96	详见本节“十一、1、重要承诺事项”
合 计	265,132,674.76	--

其他说明：

无

49、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909,312.84	递延收益	1,909,312.84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220,686.90	财务费用、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	2,220,686.90
合 计	4,129,999.74		4,129,999.7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4,129,999.74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909,312.84元。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参考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9、递延收益”。

②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均以正额列示）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499,395.84	财务费用
税费减免	901,631.02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5,500.00	其他收益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增值税加计扣除项	497,676.19	其他收益
其他	141,055.40	其他收益
复工复产奖励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培训补助	45,428.45	营业外收入
合 计	2,220,686.9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运输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车辆检测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龙胜县	桂林市龙胜县	旅游业	73.26%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荔浦市	荔浦市	旅游业	51.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酒店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市大瀑布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酒店业务培训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荔浦市	荔浦市	旅游业	96.87%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市	贺州市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资源县	桂林市资源县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物业管理	65.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7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荔浦市	荔浦市	旅游产品销售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漓江市内游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生动莲花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荔浦市	荔浦市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②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③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④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13%	391,660.22		5,313,144.41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353,421.15		2,546,760.6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04,300,415.13	79,905,272.60	184,205,687.73	9,948,069.90	4,508,595.00	14,456,664.90	94,667,608.50	76,398,233.79	171,065,842.29	9,050,107.35	4,779,817.71	13,829,925.06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19,096.26	265,485,706.29	279,404,802.55	272,128,343.65		272,128,343.65	48,768,953.77	269,281,679.45	318,050,633.22	301,192,971.04	0.00	301,192,971.0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4,450,801.77	12,513,105.60	12,513,105.60	8,032,895.91	4,295,737.97	-5,625,535.86	-5,625,535.86	13,349,803.57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192,494.85	-9,581,203.28	-9,581,203.28	7,306,035.34	47,643,884.99	-21,525,821.90	-21,525,821.90	15,151,975.4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吉安市	旅游业	21.36%		权益法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燃气供应	40.00%		权益法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燃气设施安装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9,646,807.41	122,673,145.45	58,375,120.42	24,532,325.33	164,250,529.07	55,516,955.42
非流动资产	153,911,543.10	368,861,213.34	195,920,661.12	149,395,459.32	356,617,196.37	178,768,257.52
资产合计	203,558,350.51	491,534,358.79	254,295,781.54	173,927,784.65	520,867,725.44	234,285,212.94
流动负债	79,797,228.51	230,791,693.79	64,636,587.46	34,216,436.04	263,973,590.89	67,903,648.72
非流动负债	9,695,498.53	18,706,694.07	9,678,795.50	10,332,501.07	18,632,146.77	6,133,062.66
负债合计	89,492,727.04	249,498,387.86	74,315,382.96	44,548,937.11	282,605,737.66	74,036,711.38
少数股东权益		28,549,759.79			27,952,872.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628,708.20	213,486,211.14	19,731,897.02	129,378,847.54	210,431,894.29	160,248,501.5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512,924.76	85,443,595.96	71,992,159.44	27,637,909.41	84,172,757.71	64,099,400.63
调整事项	40,861,272.91			40,861,272.91		
--商誉	40,861,272.91			40,861,272.9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5,374,197.67	85,443,595.96	71,992,159.44	68,499,182.32	84,172,757.71	64,099,400.63
营业收入	28,106,603.82	162,947,860.64	51,872,601.63	7,456,222.91	124,677,535.30	34,009,674.38
净利润	-14,628,708.20	3,773,983.15	19,731,897.02	-28,609,663.66	3,419,800.19	14,526,042.39
综合收益总额	-14,628,708.20	3,773,983.15	19,731,897.02	-28,609,663.66	3,419,800.19	14,526,042.39

其他说明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6,753,960.76	213,259,617.5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130,301.16	-22,574,482.60
--综合收益总额	2,130,301.16	-22,574,482.60

其他说明

无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桂林市	旅游业	15,100.00 万元	18.36%	18.3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及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为桂林市人民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飞影，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5,1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住宿；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景区开发、运营。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桂林市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本公司董事阳伟中任该公司董事长。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参股公司，且本公司董事阳伟中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阳伟中，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9,485.69万元，经营范围：船舶修造，汽车维修与销售，商业地产租赁，成品油零售，物业服务等。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采购景区门票等	4,739,412.60	18,000,000.00	否	1,981,194.50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景区门票等	40,887.00	300,000.00	否	3,378.0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等	2,956,947.77	10,000,000.00	否	869,917.4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等	1,248,500.66	3,000,000.00	否	1,028,476.54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修造服务	5,682,509.48	9,000,000.00	否	2,521,995.4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等	16,044.00	97,211.0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等	2,300.00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6,176.00	311.00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门票销售	30,814.00	56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150,000.00	150,000.0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租赁	669,500.00	327,651.51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租赁	491,642.13	380,352.00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租赁	293,808.85	134,952.9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租赁	9,461.00	561,569.6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城市领地转让（房产转让利息）	552,681.82	48,537,63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8,998.00	1,652,058.26

(5) 其他关联交易

①本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景区合作建设项目

本公司2002年投资7,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总公司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公园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七星景区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本期公司获得的七星景区门票分成，团队和散客均按19.25元/人次结算。

公司本报告期确认的七星景区门票收入分成为111.60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期收益20.46万元。

②本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合作建设项目

本公司2002年投资3,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总公司负责改造工程的建设工作及景点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景点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3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象山景区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本期公司对象山景区门票分成按8元/人次结算。

公司本报告期确认的象山景区门票收入分成254.24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期收益为208.45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9,778,849.14	293,365.47	52,733,536.93	1,582,006.11
应收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9,790.79	1,493.72	4,563.97	136.92
应收账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407.74	102.23	4,107.28	123.22
应收账款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960.00	28.80	480.00	14.40
其他应收款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486.93	5,114.61	112,503.35	3,375.10
其他应收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9,036.10	1,171.08	68,715.57	2,061.47
其他应收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559.84	196.80	6,559.84	6,559.84
其他应收款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0,725.75	921.77	3,885.80	116.57
其他应收款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17,571,502.75	144,720,201.94
预付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669.21	
预付款项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384,980.39	2,070,124.11
应付账款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04.00	3,102.00
应付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6,824.39	
其他应付款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1,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0.00	394.42
合同负债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6,969.41	6,574.92
合同负债	广西智慧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5,100.00	5,433.97
合同负债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0.00	333,428.57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根据天之泰项目后续建设的需要，2018年4月15日，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文良天与桂林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桂圳公司拟向桂林银行借款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桂圳公司以天之泰项目在建工程、土地及桂圳公司拥有的桂圳·城市领地部分住宅、商铺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桂圳公司股东文良天为本次银行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在上述银行贷款发放前，桂林银行要求公司必须向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公司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公司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公告》及2018年5月16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已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

截止2021年3月末，桂圳公司已累计向桂林银行归还上述贷款本金3,180万元，贷款本金余额8,820万元于2021年4月14日到期。

由于桂圳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经桂圳公司申请，桂林银行同意上述贷款本金余额8,820万元展期一年。

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桂圳公司贷款本金余额8,820万元展期到期之后，为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公司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公告》及2021年4月23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向桂林银行出具了《承诺函》。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自然灾害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仍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并且国外疫情仍在反复，本次疫情对本公司的2021年度的游客接待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0.00	由于目前无法判断本次疫情的持续时间，因此无法估算本次疫情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金额。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确定了旅游服务业、桂圳公司和罗山湖公司三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对其他分部的应收款项，但对于子公司投资、分部内部应收款项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分部内部的应付款项。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 目	旅游服务业	桂圳公司	罗山湖公司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47,056,895.09	2,192,494.85		-11,562,488.34	137,686,901.60
二、营业成本	136,877,124.98	3,448,770.23		-11,562,488.34	128,763,406.87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信用减值损失	-649,043.68	1,040,708.97			391,665.29
五、资产减值损失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45,192,556.48	3,643,245.47	21,762.00		48,857,563.95
七、利润总额	-55,095,574.88	-9,581,203.28	-4,014,304.80		-68,691,082.96
八、所得税费用	2,451,138.42				2,451,138.42
九、净利润	-57,546,713.30	-9,581,203.28	-4,014,304.80		-71,142,221.38
十、资产总额	4,031,191,024.62	279,404,802.55	278,537,722.76	-1,963,195,147.45	2,625,938,402.48
十一、负债总额	1,883,160,623.53	272,128,343.65	211,177,293.27	-1,023,353,206.18	1,343,113,054.27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罗山湖旅游公司收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罗山水库管理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函》（临政函【2019】89号），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决定将罗山湖旅游公司位于罗山水库管理范围内的9栋房屋建筑拆除，并收回9栋房屋建筑所占土地，并将给予罗山湖旅游公司重置价补偿，涉及拆除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20,919,346.79元，回收的土地账面价值16,832,857.51元；

2020年8月27日，罗山湖旅游公司收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罗山水库保护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函》（临政函【2020】37号），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决定将罗山湖旅游公司位于罗山水库保护范围内的7栋房屋建筑拆除，并收回2栋建筑物作为水利部门水库管理用房，同时收回该房屋所占土地，并将给予罗山湖旅游公司重置价补偿，涉及拆除的房产的账面价值为7,474,236.54元，回收的土地账面价值18,092,143.01元，有关补偿方案及补偿价款本公司正积极与临桂政府沟通中。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087.00	0.31%	260,087.00	100.00%		260,087.00	0.35%	260,087.00	100.00%	0.00
其中：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087.00	0.31%	260,087.00	100.00%		260,087.00	0.35%	260,087.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046,732.01	99.69%	5,066,540.14	6.03%	78,980,191.87	74,567,605.25	99.65%	4,906,887.01	6.58%	69,660,718.24
其中：										
组合 1：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14,648,545.04	17.38%	3,191,205.64	21.79%	11,457,339.40	15,424,299.13	20.61%	3,214,358.26	20.84%	12,209,940.87
组合 2：应收银行 POS 机在途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等款项	62,511,149.97	74.15%	1,875,334.50	3.00%	60,635,815.47	56,417,625.12	75.40%	1,692,528.75	3.00%	54,725,096.37
组合 3：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6,887,037.00	8.17%	0.00	0.00%	6,887,037.00	2,725,681.00	3.64%			2,725,681.00
合计	84,306,819.01	100.00%	5,326,627.14	6.32%	78,980,191.87	74,827,692.25	100.00%	5,166,974.01	6.91%	69,660,718.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桂林市金天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60,087.00	260,08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60,087.00	260,087.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

单位：元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14,648,545.04	3,191,205.64	21.79%
合 计	14,648,545.04	3,191,205.6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单位：元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银行 POS 机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等款项	62,511,149.97	1,875,334.50	3.00%
合 计	62,511,149.97	1,875,334.5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3

单位：元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6,887,037.00	0.00	0.00%
合 计	6,887,037.00	0.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应收账款”。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981,599.28
1 至 2 年	27,723,487.75
2 至 3 年	4,263,174.13
3 年以上	3,338,557.85
4 至 5 年	15,600.00
5 年以上	3,322,957.85
合 计	84,306,819.0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66,974.01	412,245.22	252,592.09			5,326,627.14
合 计	5,166,974.01	412,245.22	252,592.09			5,326,627.1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52,980,167.30	62.84%	1,589,405.02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9,480,724.14	11.25%	284,421.72
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	6,643,137.00	7.88%	
桂林朗程国际旅行社	6,493,506.00	7.70%	194,805.18
桂林迈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718,821.00	3.22%	81,564.63
合 计	78,316,355.44	92.8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3,577,788.59	19,457,455.35
其他应收款	583,835,332.99	583,498,336.47
合 计	597,413,121.58	602,955,791.82

(1)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3,179,988.59	13,179,988.59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879,666.76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97,800.00	397,800.00
合计	13,577,788.59	19,457,455.35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3,179,988.59	3 年以上	公司近几年持续亏损，没有足够现金流支付股利。	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减值迹象。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97,800.00	3 年以上	公司近几年持续亏损，没有足够现金流支付股利。	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减值迹象。
合计	13,577,788.59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项	765,311,801.57	765,514,284.81
其他借款等往来款项		548,911.31
押金及保证金	3,159,840.00	3,019,840.00
其他	2,301,447.50	2,533,079.51
备用金	258,444.25	141,901.40
代收代付或代扣代缴	97,706.13	11,435.86
减：坏账准备	-187,293,906.46	-188,271,116.42
合计	583,835,332.99	583,498,336.4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776.85	3,213,666.61	185,000,672.96	188,271,116.42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70,158.34			70,158.34
本期转回	615.37	1,005,157.23	41,595.70	1,047,368.30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26,319.82	2,208,509.38	184,959,077.26	187,293,906.4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8,818,388.84
1 至 2 年	89,400,716.42
2 至 3 年	74,569,784.24
3 年以上	518,340,349.95
3 至 4 年	46,400,420.06
4 至 5 年	62,968,975.92
5 年以上	408,970,953.97
合 计	771,129,239.4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85,000,672.96					185,000,672.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70,443.46	70,158.34	1,047,368.30			2,293,233.50
合 计	188,271,116.42	70,158.34	1,047,368.30			187,293,906.4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项	254,298,192.47	1-5 年以上	32.98%	125,145,289.62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项	207,429,414.89	1-5 年以上	26.90%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项	153,757,846.53	1-5 年以上	19.94%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项	90,198,406.47	1-5 年以上	11.70%	32,952,848.94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项	56,808,859.05	1-5 年以上	7.37%	26,784,734.40
合计	--	762,492,719.41	--	98.88%	184,882,872.9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54,800,544.80	205,073,946.13	1,149,726,598.67	1,354,800,544.80	205,073,946.13	1,149,726,598.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38,757,294.82		438,757,294.82	429,046,037.04		429,046,037.04
合计	1,793,557,839.62	205,073,946.13	1,588,483,893.49	1,783,846,581.84	205,073,946.13	1,578,772,635.7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	3,405,957.84					3,405,957.84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997,990.14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74,939,013.88					274,939,013.88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3,624,260.06					73,624,260.06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4,344,747.02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89,244,061.80					89,244,061.80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00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8,958,782.11					38,958,782.11	7,829,010.15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9,997,801.18					59,997,801.18	73,902,198.82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5,900,000.00					95,900,000.00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10,156,721.80					510,156,721.80	
合 计	1,149,726,598.67					1,149,726,598.67	205,073,946.1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4,099,400.63			7,892,758.81						71,992,159.44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8,499,182.32			-3,124,984.65						65,374,197.67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1,326,325.08	3,492,700.00		-76,499.49			3,128,657.92			11,613,867.67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4,172,757.69			1,270,838.27						85,443,595.96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63,165.55			-448,766.92						4,614,398.63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1,071,108.14			-176,423.15						894,684.99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194,814,097.63			3,010,292.83						197,824,390.46	
深圳威富桂旅智慧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429,046,037.04	4,492,700.00		8,347,215.70			3,128,657.92			438,757,294.82	
合计	429,046,037.04	4,492,700.00		8,347,215.70			3,128,657.92			438,757,294.8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382,060.64	37,999,114.05	12,170,035.40	21,915,102.57
其他业务	3,835,376.65	455,351.43	1,845,803.86	391,336.79
合 计	34,217,437.29	38,454,465.48	14,015,839.26	22,306,439.36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旅游服务业	合计
商品类型			34,217,437.29	34,217,437.29
其中：				
漓江游船客运			28,962,492.10	28,962,492.10
客运服务			5,254,945.19	5,254,945.19
其中：				
广西地区			34,217,437.29	34,217,437.2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7,701.76 元，其中，5,131.00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92,570.76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47,215.70	-5,820,972.00
其他	2,289,083.89	39,189.76
合 计	10,636,299.59	-5,781,782.24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29,999.74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9、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673.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056.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9,059.38	
合 计	3,987,471.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5%	-0.177	-0.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6%	-0.188	-0.18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飞影（签名）

2021 年 8 月 26 日